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309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2年9月3日召開「研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9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51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1
|
六
七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召開「研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5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918517.pdf)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9月3日召開研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
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8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4979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慶元、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黃委員武達、法務部、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
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
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
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
員會

副本：本署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電018-09410
交16撥:48章

A1
|
六
七
八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召開「研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

研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志祥

五、會議結論：

- (一) 查設置於地面之基地臺及其機櫃，非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且非為同法第 7 條列舉之雜項工作物項目之一，該基地臺及其機櫃應屬電信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事項，爰有關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及其機櫃之設置，如非於建築物屋頂或其法定空地上，應回歸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無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惟涉及安全管理事項（如電磁波、結構、設備及防火安全等），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納入相關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等據以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另有關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等事項，仍請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至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按本部86年9月15日台(86)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釋及本部83年11月11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95號函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規定，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之1款第3目之屋頂突出物(現修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其高度未超過9公尺及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4時。

AI
|
六
七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召開「研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六
七
九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857號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移交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邵星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317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2年9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857號函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2年9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857號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移交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9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85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78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98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移交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5 號函檢送「監察院函，有關 921 地震造成慘重傷亡之集合住宅建築，內政部營建署未檢討落實耐震設計規範；且 15 層以下大樓之結構設計，仍交由建築師與技師負責，涉未確實把關等情，案經該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改善情形表調查意見八辦理。
- 二、按「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

A1
|
六
七
九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9857 號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移交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 1 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稱「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以強化該手冊之功能性：

- (一) 具有標示主要構造位置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二) 載明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以及變更構造所應遵守之法令規定及注意事項。

三、另外，起造人與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移交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其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內容是否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本部將納入例行督導考核重點。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景文科技大學、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協會、中國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中華民國專業教育培訓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和春技術學院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話：02-00416
交15撥：41章

A1
|
六
七
九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5號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移交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366
傳真：(02)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312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建築基地及配合農地之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9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200569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
六
八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建築基地及配合農地之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20056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為民眾陳情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建築基地及配合農地之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疑義請本署釋示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8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1020227000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2年5月14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20158382號函。
- 二、查旨揭疑義涉及本署93年7月29日營署綜字第0932901102號書函略以：「…集村興建農舍之各起造人提供之農業用地，如位於前開山坡地範圍內，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規定檢討其平均坡度，而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得作為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配合耕地。」，該函示原則係引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8月7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有關集村興建農舍執行疑義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A1
|
六
八
○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建築基地及配合農地之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疑義乙案（如附件），請

A1
—
六八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建築基地及配合農地之平均坡度超過 55% 以上之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實施，修正過程曾考量將上開函示及會議決議之原則，納入本辦法予以規範（即「農業用地屬山坡地，各坵塊平均坡度超過 30% 者，不得計入興建農舍用地面積計算。」），嗣因考量山坡地範圍內之農舍建築安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1 條及第 262 條已有相關規定，且本辦法已明訂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需位於同一使用分區，可杜絕集村農舍案件以山坡地進行炒作之現象，爰刪除草案相關規定，未納入本辦法訂定，併予敘明。

四、基於前揭修法過程之考量及真正農民需求，有關本辦法修正後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可供作為興建農舍用地之辦理原則，得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有關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集村各起造人之配合耕地，其平均坡度超過 30% 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得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2 項規定「……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55% 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30% 且未逾 55% 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辦理，即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30% 且未逾 55% 者，就興建個別農舍之農業用地或集村農舍座落之農舍用地而言，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就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配合農地可興建農舍之面積而言，得納入農業用地計算 10%。

（二）另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30% 且未逾 55% 者，…，不得配

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持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按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但書規定另訂定相關規定（例如：貴府訂有「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規定認定標準」）並本於權責審查同意農舍申請案件得配置建築物於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之農地，基於此等規定係配合因地制宜之需要並已考量建築安全訂有審認標準，本署無意見。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2科）

電 2015-09-12
交 15 換 22 章

A1 | 六八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建築基地及配合農地之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16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13163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住戶變更專有部分分戶牆並於共同走廊設置磚牆及門扇將部分走廊變更為室內空間使用，或於 1 樓共同走廊設置磚牆將部分走廊變更為陽臺空間使用，法令適用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9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905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2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 六八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住戶變更專有部分分戶牆並於共同走廊設置磚牆及門扇將部分走廊變更為室內空間使用，或於 1 樓共同走廊設置磚牆將部分走廊變更為陽臺空間使用，法令適用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9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住戶變更專有部分分戶牆並於共同走廊設置磚牆及門扇，將部分走廊變更為室內空間使用或於1樓共同走廊設置磚牆將部分走廊變更為陽臺空間使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府102年9月9日府授都建字第10262101400號函辦理。
- 二、按「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8款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

A1
|
六
八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住戶變更專有部分分戶牆並於共同走廊設置磚牆及門扇將部分走廊變更為室內空間使用，或於一樓共同走廊設置磚牆部分走廊變更為陽臺空間使用，法令適用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六
八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住戶變更專有部分分戶牆並於共同走廊設置磚牆及門扇將部分走廊變更為室內空間使用，或於一樓共同走廊設置磚牆部分走廊變更為陽臺空間使用，法令適用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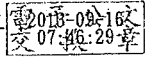
使用執照。……」、「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合先敘明。

- 三、另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行政罰法第24條及第31條已有明定，故來函所陳住戶變更專有部分分戶牆並於共同走廊設置磚牆及門扇，將部分走廊變更為室內空間使用或於1樓共同走廊設置磚牆將部分走廊變更為陽臺空間使用，如同屬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及本條例規定時，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擅自將走廊變更為室內或陽臺佔為專用有無違反條例第16條及本法第73條規定，涉個案

事實認定，應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六
八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住戶變更專有部分分戶牆並於共同走廊設置磚牆及門扇將部分走廊變更爲室內空間使用，或於一樓共同走廊設置磚牆部分走廊變更爲陽臺空間使用，法令適用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2416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受託人資格規定，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11 號令修正發布，因受託人資格已限縮，為避免各公寓大廈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適法性疑義，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 二、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其出具之委託書內容除應敘明該次會議時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姓名等外，並需明確表達委託關係。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6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6 號。

A1
|
六
八
二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受託人資格規定，業於一〇二年五月八日總統華一義字第 10200082711 號令修正發布，因受託人資格已限縮，為避免各公寓大廈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適法性疑義，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A1
|
六
八
二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受託人資格規定，業於一〇二年五月八日總統華一義字第10200082711號令修正發布，因受託人資格已限縮，為避免各公寓大廈於召開區分所有人權人會議之適法性疑義，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6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38049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80493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申請室內裝修案件得
 否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室內裝修許可
 案之申請人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89297 號函 (如附件)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7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2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工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2013-10-01
 11:00:07

A1 | 六八三

之函轉內政部釋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申請室內裝修案件得否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室內裝修許可案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892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得否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室內裝修許可案之申請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282500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次查外國公司在本國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除應分別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備具申請圖說文件外，尚無明文規定。惟主管建築機關所為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處分之相對人，仍應合於行政程序法前揭條文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 三、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第 26 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

A1
|
六
八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申請室內裝修案件得否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室內裝修許可案之申請人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六
八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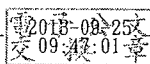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釋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申請室內裝修案件得否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室內裝修許可案之申請人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公司法第3條規定，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故分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公司，應屬同一權利主體。

四、又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0點規定，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因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係屬本公司之分支機構，並非法人，不得為物權之登記主體。故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且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即不具有行政程序法前開條文所稱當事人之能力，自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室內裝修許可案之申請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8363
傳真：02-27595772

A1
|
六
八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9722 號函檢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即期改善計畫查核原則，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13251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3251100A00_attch1.pdf、1325110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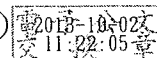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9722 號函檢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即期改善計畫查核原則，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9722 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8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2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97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09722A 附件.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及其改善計畫查核原則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 102 年 2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0818 號函續辦。

正本：5 直轄市政府、臺灣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3-09-24 文
16:09:20 章

A1
|
六
八
四

函轉內政部
建築物防火
避難設施及
設備安全檢
查報告書表
所定內部裝
修材料檢查
項目簽證即
期改善計畫
查核原則，
惠請轉知所
屬會員，請
查照。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及其改善計畫查核原則

- 一、內政部（下稱本部）為使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及複查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為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其轄管本法適用地區內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
- 三、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第七條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事項，其「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之查核方式如下：
 - （一）檢查簽證標準：由專業檢查人查明建築物之現況用途及其裝修行為時點後，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下稱本檢查報告書）」（F2-1-3 表）所示各法令適用期間之規定核對簽證。
 - （二）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情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場所經查有裝修行為且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部 85 年 5 月 29 日發布施行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開始受理人民申請裝修審查許可後所為者，應於申報時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憑核。未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應提具改善計畫（本檢查報告書 F2-1-2 表）並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期限補辦裝修審查許可

A1
—
六
八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722號函檢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即期改善計畫查核原則，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六
八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9722 號函檢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即期改善計畫查核原則，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手續。

(三) 主管建築機關查核申報案件所提改善計畫，應按其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核定改善期限，並將前揭核定期限確實登載於管理資訊系統，俾供日後追蹤查對。

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執行本部 99 月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本辦法及檢查報告書(F2-1-2 表)所定室內裝修許可改善事務，得視其管理之需要，依下列所示情節，參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統一制訂轄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補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簡化管理措施。

(一) 裝修材料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為符合規定，因未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而提具改善計畫者。

(二) 因裝修材料不符合檢查規定而提具改善計畫者：

1. 屬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居室、走廊、樓梯部分之天花板、牆面、隔屏等裝修材料之汰舊換新，無涉分間牆、隔屏、天花板構造、位置之變更情事。

2. 裝修材料之改善需調整或變更分間牆、隔屏、天花板構造及位置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13239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239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風力發電機應否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84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電	2013-10-03	文
交	17:26:17	章

A1
|
六
八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風力發電機應否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8098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風力發電機應否申請雜項執照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次據法律保留原則，即指行政權的行動，只有在法律有明確授權情形下，始得為之；行政欲為特定行為，必須有法律授權依據，合先敘明。
- 二、據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炭、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禁止恣意原則等行政程序法規定，雜項工作物應以建築法所明列者為限。風機葉片與風機塔身部分，皆

係屬預製完成，僅於現地進行組裝，該塔身內部空間僅供專業工程人員短暫維護（修）之用。又風力發電機組係經經濟部依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等電業相關規定審核特許設立之發電設備，其設立自應依電業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涉及本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始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因經濟部能源局於94年8月25日訂定「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將風力機組之塔基雜照納入申請竣工查驗需檢具之相關證照及文件，且因該風機葉片與風機塔身部分，皆係屬預製完成，僅於現地進行組裝，致實務執行不一衍生困擾。本部營建署爰於94年12月13日予以協調整清，並於94年12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4094號函檢送會議記錄在案。

四、按電業法第18條與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分別規定：「經營電業應備具左列計畫圖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準備案：一、供電目的。二、供電區域圖。三、設施計畫。四、財務預算估計。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圖說申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電業登記為下列5種，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申請程序及其應備書圖申請之：…… 二、施工許可：電業應於籌備創設備案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一）工程計畫書。（二）初步圖樣及規範書……」，是風力發電機組設立若非經依上開電業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經電業中央主管

A1
|
六
八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風力發電機應否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八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風力發電機應否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機關核備者，不得設立、施工、營業，有關風力發電機組基座之設計，亦宜納入於上開計畫書中，由經濟部能源局依有關規定審查。是以，為強化風力發電機組設置之安全，仍宜由經濟部能源局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訂定申請前、施工中、竣工後各階段之審查規定。

正本：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能源局、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8-08-24
交10 撰:21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柯淑惠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27258889)轉 8375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399@dba2.tcg.tcg.gov.tw

A2
 17
 24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2984901 號令「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修正第二點，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2984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2984900A00_attch1.pdf、62984900A00_attch2.doc、62984900A00_attch3.txt)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2984901 號令「
 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修正第 2
 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及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88 號，目錄第 2 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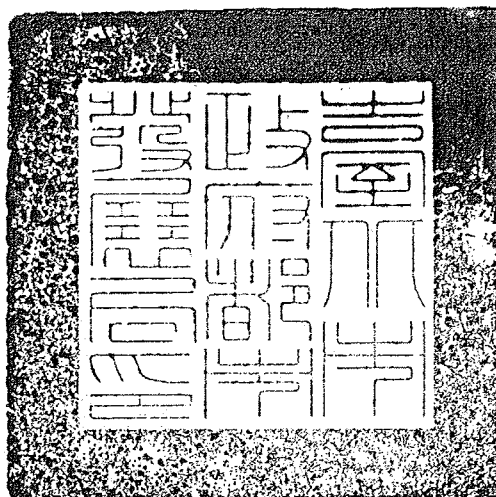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電 2018-09-24
交 17:12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298490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自民國102年10月14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全文。

局長邊泰明

A2
|
七
二
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2984901號令「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修正第二點，請查照。

A2 — 七二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09876101號令「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修正第二點，請查照。

<p>(二) 管制交通。 (三) 治安防範。 (四) 公共設施之搶修。 (五) 緊急搶救與穩定安全措施。</p>	<p>(二) 管制交通。 (三) 治安防範。 (四) 公共設施之搶修。 (五) 緊急搶救與穩定安全措施。</p>	<p>六、災變緣起人應於三日內委託鑑定機構鑑定，鑑定機構並應於一週內提出災變原因及責任之初期報告。</p>	<p>未修正</p>
<p>六、災變緣起人應於三日內委託鑑定機構鑑定，鑑定機構並應於一週內提出災變原因及責任之初期報告。</p>	<p>六、災變緣起人應於三日內委託鑑定機構鑑定，鑑定機構並應於一週內提出災變原因及責任之初期報告。</p>	<p>七、專案小組所為之處理措施，由建管處管制執行。</p>	<p>未修正</p>

62984900A00_attch3.txt

A2
|
七
二
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2984901號令「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修正第二點，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79)北市工建字第六六九四七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北市都建字第0九五七四三六八
九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北市都建字第一〇二六二九八
四九〇一號令修正

- 一、為加強確保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與公共衛生，迅速處理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建築災變發生時應由承造人通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監造人、營造業技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營造公會），指派專人會同協助處理災變發生時之緊急處理事項。
- 三、建管處於獲悉災變發生時，應立即會同建築師公會、營造公會組成專案處理小組，並由建管處負責主持（建管處由副總工程司、施工科科長、股長、承辦員、結構審查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請相關技師公會協助之。
- 四、專案處理小組會勘現場時應查詢災變關係人，並作成記錄。並得視情況需要通知治安、交通、道路、管溝及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主管機關會同現場處理。
- 五、專案處理小組應依災變情形會同有關單位處理下列事項：
 - (一) 人員緊急疏散。
 - (二) 管制交通。
 - (三) 治安防範。
 - (四) 公共設施之搶修。
 - (五) 緊急搶救與穩定安全措施。
- 六、災變緣起人應於三日內委託鑑定機構鑑定，鑑定機構並應於一週內提出災變原因及責任之初期報告。
- 七、專案小組所為之處理措施，由建管處管制執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柯淑惠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27258889)轉 8375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399@dba2.tcg.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2985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2985000A00_attch1.doc、62985000A00_attch2.pdf、62985000A00_attch3.txt)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2985001 號令「
 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第 3 點，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及修正「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89 號，目錄第 2 組編號第 00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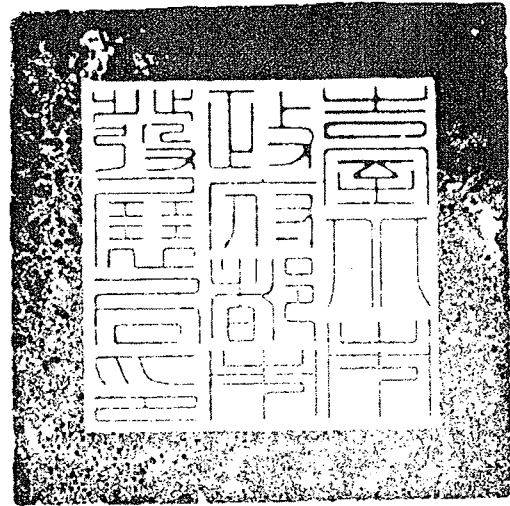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2013-09-24
 交 17:38:10 章

A2 | 七二五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2985001 號令「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第三點，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2985001號



修正「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自民國102年10月14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全文。

局長 邊泰明

A2
—
七二五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2985001號令「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第三點，請查照。

A2 一七二五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2985001號令「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第三點，請查照。

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法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為確保建照工程施工品質，防範地震災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二、品質管理項目： 建築物經領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後其主要構造部份應列入品質管理項目如下： （一）鋼筋 （二）鋼材混凝土 （三）預力鋼材 （四）其他</p> <p>三、品質管理資料（包括品質管理計畫書、建築材料規格、品質檢驗記錄及證明文件）：品質管理資料應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章負責，並由承造人依下列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備查。 （一）申報開工時，施工計畫書內應包含品質管理，詳細說明為達成設計要求所用材料之品質及施工管理計畫。 （二）申報二樓版、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基礎、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p>	<p>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為確保建照工程施工品質，防範地震災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二、品質管理項目： 建築物經領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後其主要構造部份應列入品質管理項目如下： （一）鋼筋 （二）鋼材混凝土 （三）預力鋼材 （四）其他</p> <p>三、品質管理資料（包括品質管理計畫書、建築材料規格、品質檢驗記錄及證明文件）：品質管理資料應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章負責，並由承造人依下列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備查。 （一）申報開工時，施工計畫書內應包含品質管理，詳細說明為達成設計要求所用材料之品質及施工管理計畫。 （二）申報二樓版、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基礎、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配合本機關組織編制修正，原內容「本市建築管理處」，修正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三) 其餘各施工階段之品質管理資料應置於工地以備查核。</p>	<p>(三) 其餘各施工階段之品質管理資料應置於工地以備查核。</p>
<p>四、品質管理作業： (一) 建管處勸驗時除查核材料品質檢驗資料外，並隨時派員至工地抽取材料樣品送驗，所需檢驗費用應由承造人負擔。 (二) 建築物施工階段各級混凝土澆置時，承造人及其專業技師應於工地現場備妥混凝土試體製作儀器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規定，現場取樣製作試體，監造人亦應在場監督查核，並依規定養護後，由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送至公立檢驗機關、學術機構或報經認可之材料試驗單位測定強度，證明品質達設計要求及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三) 經查品質管理資料如未符中國國家標準及原設計要求者，承造人應委託公立檢驗機關或相關公會、學術機構分析、試驗與評估，經檢附認定不影響結構安全證件者，方准繼續施工，否則應辦理變更設計、修改、補強或拆除。</p>	<p>四、品質管理作業： (一) 建管處勸驗時除查核材料品質檢驗資料外，並隨時派員至工地抽取材料樣品送驗，所需檢驗費用應由承造人負擔。 (二) 建築物施工階段各級混凝土澆置時，承造人及其專業技師應於工地現場備妥混凝土試體製作儀器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規定，現場取樣製作試體，監造人亦應在場監督查核，並依規定養護後，由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送至公立檢驗機關、學術機構或報經認可之材料試驗單位測定強度，證明品質達設計要求及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三) 經查品質管理資料如未符中國國家標準及原設計要求者，承造人應委託公立檢驗機關或相關公會、學術機構分析、試驗與評估，經檢附認定不影響結構安全證件者，方准繼續施工，否則應辦理變更設計、修改、補強或拆除。</p>

未修正

A2—七二五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2985001號令「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第三點，請查照。

62985000A00_attch3.txt

北市
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臺北市政府(76)北市工建字第六二一四二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臺北市政府(80)北市工建字第七一四六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北市都建字第 0 九五七四三六八
九 0 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 0 二年 月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北市都建字第一 0 二
0 0 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為確保建照工程施工品質，防範地震災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品質管理項目：
建築物經領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後其主要構造部份應列入品質管理項目如下：
 - (一) 鋼筋
 - (二) 鋼材混凝土
 - (三) 預力鋼材
 - (四) 其他
- 三、品質管理資料（包括品質管理計畫書、建築材料規格、品質檢驗記錄及證明文件）：品質管理資料應經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章負責，並由承造人依下列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備查。
 - (一) 申報開工時，施工計畫書內應包含品質管理，詳細說明為達成設計要求所用材料之品質及施工管理計畫。
 - (二) 申報二樓版、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基礎、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
 - (三) 其餘各施工階段之品質管理資料應置於工地以備查核。
- 四、品質管理作業：
 - (一) 建管處勘驗時除查核材料品質檢驗資料外，並隨時派員至工地抽取材料樣品送驗，所需檢驗費用應由承造人負擔。
 - (二) 建築物施工階段各級混凝土澆置時，承造人及其專業技師應於工地現場備妥混凝土試體製作儀器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規定，現場取樣製作試體，監造人亦應到場監督查核，並依規定養護後，由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送至公立檢驗機關、學術機構或報經認可之材料試驗單位測定強度，證明品質達設計要求及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 (三) 經查品質管理資料如未符中國國家標準及原設計要求者，承造人應委託公立檢驗機關或相關公會、學術機構分析、試驗與評估，經檢附認定不影響結構安全證件者，方准繼續施工，否則應辦理變更設計、修改、補強或拆除。

A2
|
七
二
五
，
函
轉
本
局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2
6
2
9
8
5
0
0
1
號
令
「
臺
北
市
建
照
工
程
材
料
品
質
管
理
作
業
要
點
」
修
正
第
三
點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65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8月下(08/12-08/23)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2年9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38700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 四、 附帶決議：(請依修改程序簽報核定)外牆外設置立面景觀裝飾性構造物，除位於陽台、雨遮之外牆部分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其餘外牆部分設置原則如下：
 - (一) 外牆中心線起計 2 公尺範圍內。
 - (二) 裝飾物之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
 - (三) 裝飾物立面之透空率應達 2/3 以上。
 - (四) 除連接各裝飾物之必要繫件外，應予裸空不得設置覆蓋版。
- 五、 臨時提會討論：(無)
- 六、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A2
一七二六
檢送一〇二年八月下(08/12-08/23)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A2
|
七
二
七
有
關
本
市
列
冊
具
文
化
資
產
價
值
保
存
潛
力
之
建
物
清
單
資
料
乙
案
，
詳
如
說
明
，
復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蘇鈺娟

電話：23362798-202

電子信箱：bt-ycsu@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335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列冊具文化資產價值保存潛力之建物清單資料乙案，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2年9月1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269076800號函。
-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本局遂依前揭規定，普查及接受民眾提報，共計列冊本市約1千餘棟具文化資產價值保存潛力之建物，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處建議旨揭清冊所列建物，應以法令訂之並公告周知乙事，考量列冊建物公開後恐會造成民眾惡意破壞之虞，本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八款「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規定而未對外公開，惟民眾或相關單位正式行文查詢時，本局會提供建物是否列管的意見供參，特予說明。
- 四、本案副本抄送本市建築師公會、本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及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請建築師或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前就基地內建物先行洽詢本局是否有列冊建物之列管事項，俾利及早因應。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2013-09-27
交 11:43 章

A2
|
七
二
七
有
關
本
市
列
冊
具
文
化
資
產
價
值
保
存
潛
力
之
建
物
清
單
資
料
乙
案
，
詳
如
說
明
，
復
請
查
照
。

A2
|
七二八
修正「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王瑞婷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70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551@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263604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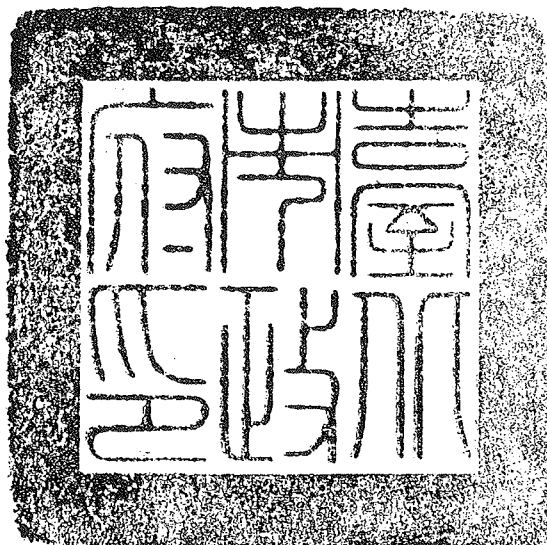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1 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議會(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263604000號



修正「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第二點，並自102年10月16日實施。

附「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乙份。

市長郝龍斌

A2
|
七
二
八
修正「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七二八 修正「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原則	原處理原則	修正說明
<p>二、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乎下列條件：</p> <p>(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五公尺以上與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p> <p>(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說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p> <p>依前項規定送工務局審查鋪設柏油及排水系統時，應檢送所經土地之地權利證明文件及永久使用同意書。</p>	<p>二、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乎下列條件：</p> <p>(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五公尺以上與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p> <p>(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工務局<u>養護工程處</u>標準圖說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p> <p>(三) 前二款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所經土地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由起造人自行負責。</p>	<p>1. 95 年 8 月配合政府組織修編，職能專業分工，將養護工程處之道路養護業務移撥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河濱公園管理所業務移撥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處並更名為水利工程處。故修正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本府工務局。並做文字修正。</p> <p>2. 為防範建商與土地所有權人(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出入通路)之私權糾紛，剝奪買受建築物之第三人，出入建築基地之通行權及本府工務局後續接管維護作業之困擾。</p>

法規類號：北市一三一—三〇〇三

名稱：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修正

一、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二、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乎下列條件：

- (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五公尺以上與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 (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說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

依前項規定送工務局審查鋪設柏油及排水系統時，應檢送所經土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永久使用同意書。

三、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該現有巷道應合乎下列條件：

- (一) 編有巷、弄門牌，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已鋪設柏油路面並完成公共排水溝及自來水與電可接通輸送者。
- (二) 已供公眾通行十年以上（應檢附照片及門牌證明），目前仍作道路使用無法逕予廢止。

四、以現有巷道（含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為出入通路，未於基地設停車空間且經消防局認定無礙消防救災者，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五、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申請建築者，仍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A2
|
七
二
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65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
檢討附表」及「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
築師自主檢查表」，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
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配合內政部自102年1月1日起修正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辦理。
- 二、法令適用日為102年1月1日後申請之建造執照案件，請檢附
旨揭表格。
- 三、如需用前開表，請至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tccmo.taipei.gov.tw/public/Attachment/051913565871.doc>、<http://www.tccmo.taipei.gov.tw/public/Attachment/13289234936.doc>）下載。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4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50號。
-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檢送「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

C1-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
 (適用 102.1.1. 後申請新、增建造執照建築物)

A2
|
七
二
九

檢送「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及「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註明免設原因：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			
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		需設處詳簽證圖說編號 (免設項目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樓梯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__個、輪椅觀眾席位__個、 陪伴者座椅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停車位數量__個、無障礙停車位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數量__間、無障礙客房__間。			
其他自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	勾選是者請檢附影本 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驗人員培訓講習證書。證書字號：_____		
以上資料業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			(簽章)

13-2 建造執照申請範例

C2-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適用 102.1.1. 後申請新、增建造執照建築物)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設計說明	※若有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其設計得不適用規範之一部或全部規定情形(規範102節),請於本欄說明。	檢視結果	備註
		※請填入 V (應設置)	※自由設置情形請填入
項目	規範內容		
1. 無障礙通路	(1)高低差:高低差在 0.5-3cm 者,應作 1/2 斜角處理,高低差 > 3cm 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規範 202.2)		
位置數量	(2)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3)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規範 202.4) a.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規範 202.4.1) b. 組成: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2)		
	c.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往各棟出入口。(規範 202.4.3)		
	d.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 ≥ 50cm,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cm 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元者,得免設置。(規範 202.4.4)		
	e.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元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5)		
1.1 室外通路	(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規範 203.1)		
位置數量	(2)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3)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 坡度: ≤ 1/15; 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 ≤ 1/10。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 ≤ 1/50。(規範 203.2.2)		
	(5) 淨寬: ≥ 130cm; 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 ≥ 90cm。(規範 203.2.3)		
	(6)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規範 203.2.4)		
	(7) 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 ≤ 1.3cm。(規範 203.2.5)		
	(8)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 200cm; 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9) 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 130cm。(規範 203.2.7)		
1.2 室內通路 走廊	(1) 坡度: ≤ 1/50, 超過時按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A2
|
七二九
檢送「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附表」及「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七
二
九
檢送「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及「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

位置 數量	(2)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120cm。(規範 204.2.2)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突出物限制：淨高≥190cm；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1.3 避難層出入口	(1) 避難層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150cm，坡度≤1/150。(規範 205.2.2)
位置 數量	(2) 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 若設門檻：H≤3cm、且若 H=0.5-3cm 應作 1/2 斜角處理。
1.4 室內出入口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 205.2.1)
位置 數量	(2)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90 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80 cm。(規範 205.2.3)
	(3)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4.1-圖 205.2.4.4) (規範 205.2.4)
	(4) 驗(收)票口：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1/50。 (規範 205.3)
	(5)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 (規範 205.4.1)
	(6) 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 (規範 205.4.2)
	(7) 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規範 205.4.3)
1.5 坡道及扶手	(1) 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位置 數量	(2)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3) 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 206.2.2)
	(4) 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1/12，(20cm 以下：≤1/10)、(5cm 以下：≤1/5)、(3cm 以下：≤1/2) (規範 206.2.3)
	(5)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6)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150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1)
	(7)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150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2)
	(8)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3)
	(9)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20cm 者，應設置高度≥5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規範 206.4.1)
	(10) 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100cm 之防護欄。(三層以上者：≥110cm)、(十層以上者：≥120cm) (規範 206.4.2)

請設計建築師蓋章

A2
|
七二九
檢送「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及「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貴會會員。

	(11) 扶手設置：高低差 $\geq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cm 以上之水平延伸。(規範 206.5.1)	
	(12) 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3) 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為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cm。(規範 207.2.2)	
	(14) 扶表面：扶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15)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尖銳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6) 與壁面距離：淨距 3~5cm；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17) 扶手端部處理：應作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建議靠牆收頭或直接落地為佳。	
2. 樓梯	(1) 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1.2)	
位置 數量	(3) 戶外樓梯：(規範 301.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text{cm}$ 。	
	(4) 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規範 302.1)	
	(5)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面最外緣至樓梯間過梁底面之垂直淨空距離應 $\geq 190\text{cm}$ 。(規範 302.2)	
	(6)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 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規範 303.1) 特別規定： a. 適用對象：第二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leq 240\text{m}^2$ 。(規範 303.5.1) b.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leq 18\text{cm}$ 、級深(T) $\leq 24\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規範 303.5.2)	
	(8) 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規範 303.2)	
	(9) 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 303.3)	
	(10) 防護緣高度： $\geq 5\text{cm}$ 。(規範 303.4)	
	(11) 扶手：同 1.5.3(12) 坡道扶手項目。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規範 304.1)	
	(12)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撞處理，不得突出走道；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13)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6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14) 戶外平台階梯：寬度 $\geq 6\text{m}$ 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規範 306)	
3. 昇降設備	(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位置 數量	(2) 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x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 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 $\geq 15\text{cm}$ 。 b.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180~200cm、尺寸 $\geq 10\text{cm}$ 。	

A2
—
一
七
二
九
檢送「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及「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

	<p>(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p> <p>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p> <p>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p>	
	<p>(5)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leq 1/50$，直徑$\geq 1.5\text{m}$淨空間。(規範 404.1)</p>	
	<p>(6)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和門廳內應設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為長、寬各$\geq 2\text{cm}$、或直徑$\geq 2\text{cm}$，上組呼叫鈕左邊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設置長寬個 5cm 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4.2)</p>	
	<p>(7)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之觸覺裝置(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避難層應有★浮凸標示(規範 404.3)。</p> <p>a. 位置：浮凸標誌中心點距地面 135cm。</p> <p>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geq 8\text{cm}$(單 1 字)；每一字寬$\geq 6\text{cm}$、長$\geq 8\text{cm}$(2 個字以上)</p>	
	<p>(8) 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405.1)</p>	
	<p>(9) 開門時間：升降機到達時，開啟至關閉≥ 5 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 5 秒鐘。(規範 405.2)</p>	
	<p>(10)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leq 3.2\text{cm}$。(規範 405.3)</p>	
	<p>(11) 機廂尺寸：門淨寬$\geq 90\text{cm}$、深度$\geq 135\text{cm}$。(規範 406.1)</p> <p>普通住宅升降機：門淨寬$\geq 80\text{cm}$、深度$\geq 120\text{cm}$。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p> <p>(規範 406.3)</p>	
	<p>(12) 扶手：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同 1.5-(12)-(17)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規範 406.2)</p>	
	<p>(13) 後視鏡：(規範 406.3)</p> <p>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 85cm、寬度\geq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geq 90\text{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geq 20\text{cm}$)</p> <p>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置後視鏡。</p>	
	<p>(1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 406.4)</p> <p>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geq 30\text{cm}$、距入口對側壁面$\geq 20\text{cm}$。</p> <p>b. 高度：多排按鈕，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leq 120\text{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geq 85\text{cm}$。單排按鈕，按鈕中心線距地面$\geq 85\text{cm}$。</p> <p>c. 操作盤按鍵應包括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p>	
	<p>(15) 按鈕：最小尺寸$\geq 2\text{cm}$、間距$\geq 1\text{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p>	
	<p>(16) 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規範 406.6)</p> <p>(30 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點字標示參照 406.6)</p>	
	<p>(17) 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p>	
4. 廁所盥洗室	<p>(1) 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 502.1)</p>	
位置數量	<p>(2)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 (規範 502.2)</p>	
	<p>(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 (規範 502.3)</p>	
	<p>(4) 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 503.1)</p>	
	<p>(5) 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p>	

A2
|
七
二
九
檢送「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及「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6)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規範 504.1)	
(8) 門：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cm)、門檔(靠牆側、距門把 3~5cm) (規範 504.2)	
(9)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應 $\geq 90\text{cm}$ 。(規範 504.3)	
(10) 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 1 處在距地板面高 35cm 範圍內設置可供跌倒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 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規範 505.2)	
(12) 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坐式馬桶，不可有蓋。 b. 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13) 靠背：靠背高度 24~30cm 離馬桶前緣 42~48cm、離馬桶座位淨距離 20 公分，得以水箱作為靠背。(規範 505.3)	
(14) 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	
(15) 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16)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規範 506.1)	
(17) 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A205.5.1)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18) 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 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 100~120cm。(規範 506.3)	
(19) 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20) 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或 A205.5.1) a. 按 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 一前方方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b. 按 A205.5.2：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不得超過小便器之突出端，扶手上緣距地面 128cm，扶手外緣距小便器突出端 5cm。 一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	
(21) 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7.2)	
(22)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0\text{cm}$ 、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cm、離地面 65cm 及水平 30cm 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	

	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3)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4)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與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出水口距離 $\leq 45\text{cm}$ ，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5)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sim 3\text{cm}$ ，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sim 4\text{cm}$ 。(規範 507.6)	
5. 浴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規範 602.1)	
位置 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規範 602.3)	
	(4)求助鈴：距地板面高 35cm 範圍內及 $90\sim 120\text{cm}$ 各設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 602.4)	
	(5)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6)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geq 80\text{cm}$ 。(規範 603.2)	
	(7)浴缸尺寸：長度 $\leq 140\text{cm}$ 、外側距地面高度 45cm 、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	
	(8)浴缸扶手：(規範 603.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cm ，距出水側牆壁 $\leq 38\text{cm}$ 。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text{cm}$ ，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cm 。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cm ，垂直、水平部分長度 $\geq 60\text{cm}$ ，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leq 10\text{cm}$ 。	
	(9)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 604.2) a. 位置尺寸：寬 $\geq 45\text{cm}$ 、深 40cm 、距地面高度 45cm 。 b. 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10)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geq 90\text{cm}$ ；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20\text{cm}\times 90\text{cm}$ 。(規範 604.3.2)	
	(11)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 a. 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45\text{cm}$ ，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cm 。 b.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text{cm}$ 。	
	(12)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cm ，且距地板面 $80\sim 120\text{cm}$ 之區域。(規範 603.3.4)	
	(13)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 \times 寬 $\geq 150\text{cm}\times 80\text{cm}$ ；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50\text{cm}\times 80\text{cm}$ 。(規範 604.4.2)	
	(14)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 a. 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cm 。 b. 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cm 、離牆角 15cm 區域。 c.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cm 。	
	(15)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 (規範 604.4.4) a. 無座位者：距地面 $80\sim 120\text{cm}$ 區域。 b. 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 $\leq 68\text{cm}$ 範圍。	
6. 輪椅觀眾席位	(1)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1)	
位置 數量	(2)固定座椅席位數量：1 個(固定座椅數 $C\leq 50$)、2 個($51\leq C\leq 150$)、3 個($151\leq C\leq 250$)、4 個($251\leq C\leq 350$)、5 個($351\leq C\leq 450$)、6 個($451\leq C\leq 550$)、7 個($551\leq C\leq 700$)、8 個($701\leq C\leq 850$)、9 個($851\leq C\leq 1000$)、10 個($1001\leq C\leq 1250$)、11 個($1251\leq C\leq 1500$)、12 個($1501\leq C\leq 1750$)、	

A2
|
七
二
九
檢送「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及「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13 個(1751 ≤ C ≤ 2000)、13+(C-2000)/500 個 (C>2000) (規範 702.2) (3)多廳式場所: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範 702.3)	
	(4)寬度: ≥90cm(單 1 個); ≥85cm(2 個以上)。(規範 703.1)	
	(5)深度: ≥120cm(可由前、後方進入); ≥150cm(僅可由左右側面進入)(規範 703.2)	
	(6)引導標誌: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7)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 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得採藍底白圖。	
	(8)位置: (規範 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 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 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9)視線: 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10)陪伴者座椅: 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1)欄杆: 高度 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 704.5)	
	(12)席位安排: 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 以增加多方位的最佳視野角度。(規範 702.4)	
	(13)固定銀幕能見度容許範圍: (規範 702.4.1、702.4.2) a. 水平能見度: 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 90°, 二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二側之夾角 ≤ 60°。 b. 仰視能見度: 席位之水平視線與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 30°。	
7. 停車空間	(1)位置: 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 802)	
位置 數量	(2)入口引導: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引導標誌, 且應與行進方向垂直, 以利辨視。(規範 803.1)	
	(3)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 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得採藍底白圖。	
	(4)車位標誌: 室外車位旁、具夜光效果 尺寸 ≥ 40 cm×40cm, 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1)	
	(5)車位懸掛、張貼標誌: 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具夜光效果, 且無遮蔽、易於辨識, 尺寸 ≥ 30 cm×30cm, 下緣高度 ≥ 190cm。(規範 803.2.2)	
	(6)車位地面標誌: 標誌圖尺寸 ≥ 90cm×90cm, 停車格線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 下車區為白色斜線及直線。(規範 803.3)	
	(7)停車位地面: 堅硬、平整、防滑, 高低差 ≤ 0.5cm, 坡度 ≤ 1/50。(規範 803.4)	
	(8)汽車停車位: (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寬 ≥ 600cm×350cm。(含 150cm 寬下車區, 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 40, 標線寬度為 10cm) b. 相鄰停車位長×寬 ≥ 600cm×550cm。(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9)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規範 805.1、805.2) a. 機車停車位: 長×寬 ≥ 220cm×225cm,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 標誌圖尺寸 ≥ 90cm×90cm。 b. 出入口: 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 180cm。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三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 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 公布施行)	
8. 無障礙客房	(1)位置: 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且應出入方便。(規範 1002.1)	
位置 數量	(2)地面: 平順、防滑。(規範 1002.2)	

(3) 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入口應符合 1.4-(2)~(3) 室內出入口項目。(規範 1002.3)	
(4) 衛浴設備空間：(規範 1003.1、1003.2) a. 無障礙客房應設置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 b. 應設置直徑 ≥ 135cm 之迴轉空間。	
(5)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 4-(11)~(14) 規定。(規範 1003.3)	
(6) 洗面盆應符合 4-(20)~(24) 規定。(規範 1003.4)	
(7) 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 5-(6)~(15) 規定。(規範 1003.5)	
(8) 衛浴設備空間之求助鈴應 4-(10)、5-(4) 規定。(規範 1003.6)	
(10) 房間內通路：通路寬度 ≥ 120cm，床間淨寬度 ≥ 90cm (規範 1004.1)	
(11) 門：應符合 4-(5)~(7) 規定。(規範 205.4)	
(12) 供客房使用之電器差座及開關：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cm，應距柱牆角 ≥ 30cm 且為手可觸及之範圍。(規範 1004.3)	
(13) 房間內求助鈴：(規範 1005) a. 位置：應至少設置 2 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cm 處，另一處距地板面高 35-45cm 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A2
|
七
二
九

檢送「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及「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林銘駢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58466）轉 8465
傳真：0227258451
電子信箱：153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資字第 10264858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套繪圖服務平臺使用作業規範(64858700A00_attch1.doc)

主旨：為推動本府「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無紙化作業」，本處謹訂 102 年 10 月 1 日開放建築師現場臨櫃申請領用地籍圖、建築執照套繪圖電子檔與使用「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繳件子系統」等相關事宜，請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建築師現場臨櫃申請與領用地籍圖、建築執照套繪圖電子檔作業，地籍圖電子檔之費用為每張（A4 紙張大小及 1/500 比例展圖）新臺幣 20 元。建築執照套繪圖電子檔之供應，現於獎勵推廣期間暫不收取費用，詳請參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圖資料授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增值利用約定事項」（詳附件內之附錄二）所示。
- 二、原「建築師套繪圖服務平臺」（網址：http://163.29.37.119/buildnew/indexarch_bud.aspx）中已增列「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繳件子系統」服務，開業建築師依附件之作業規範與「建築師套繪圖電子製圖規範及繳件作業操作手冊」（可於上開平臺下載）製作建築執照套繪圖電子

A2
—
七
三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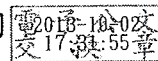
為推動本府「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無紙化作業」，本處謹訂 102 年 10 月 1 日開放建築師現場臨櫃申請領用地籍圖、建築執照套繪圖電子檔與使用「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繳件子系統」等相關事宜，請廣為宣導，請查照。

檔後，利用上開子系統功能執行列印副本所需之紙圖並上傳電子檔，即可完成建照執照核准後所需繳交之套繪圖作業。

三、本處近期將派員（資訊室林工程員銘驊，電話：1999（外縣市02-27258466）轉8465）與貴公會洽詢舉辦說明會與推廣等事宜，惠請派人員配合並協助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2
|
七
三
〇

為推動本府「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無紙化作業」，本處謹訂一〇二年十月一日開放建築師現場櫃申請領用地籍圖、建築執照套繪圖電子檔與使用「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繳件子系統」等相關事宜，請廣為宣導，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師套繪圖服務平臺 使用作業規範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訂定

一、目的暨適用對象

為因應內政部電子化政府紙本減量措施，本處提供建築師申請使用「臺北市建築師套繪圖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本系統）網路資訊服務，建築師可透過網際網路上查詢與列印相關申請管制套繪圖資、申請領用地籍圖電子檔、下載繪製各項建築執照套繪圖資工具以及繪製後上傳機關收件與核對副本等功能，藉以達成提升執照審查業務之透明度與便捷性之目的。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防止資料不當使用，特訂定本規範。凡申請使用本系統之使用者均須遵守本作業規範。

本規範所稱建築師，係依建築法第 13 條之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

二、保密責任

透過本系統所獲得相關建築相關圖文資料之人，依法應予保密，除業務所需外，不得他用。如有不當使用，造成違法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三、開放項目

本系統提供全市下列數化圖資：

- (一) 建築執照申請管制項目數量、範圍圖資及管制文件影象資料，係經原管制機關或業務單位確認後於本系統建置。
- (二) 由本府地政局地籍圖數值資料庫介接轉換之地籍圖電子檔，係以「地籍圖資料授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增值利用約定事項」授權（附錄二）供應。

四、作業人員定義及職責

本系統以 1 人申請 1 帳號之方式為原則，並依下列作業人員分別授權：

- (一) 建築師：查詢建築執照申請管制項目套繪圖、地籍圖與上傳建築執照套繪圖之專業人員。
- (二) 系統管理者：（由本處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線上申請許可、復權設定及使用授權陳報審核作業。
 2.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本系統之使用者使用情形之查核作業，如發現異常存取狀況應依規定通報。
- (三) 系統建檔人員：（經相關業務資料主管單位指派，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建物套繪圖資檔案匯入作業。
 2. 辦理申請管制項目圖資建檔及更新作業。
 3. 辦理建物套繪圖資檔案及申請管制項目圖資檔相關資訊疑義釐清。
 4. 其他配合本府資訊調閱、查核及安全等管理事項。

五、使用者帳號申請方式

- (一) 建築師：本系統使用者授權帳號及密碼與本處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化系統相同，建築師得經由本系統登錄畫面連結至本處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化系統登錄畫面，以申請簽入帳號密碼授權。
- (二) 系統管理者：由本處資訊室之業務同仁擔任，帳號另以帳號管理功能建立。
- (三) 系統建檔人員：由主管單位指派，帳號另以帳號管理功能建立。

各申請人辦理前開人員之（二）及（三）註銷異動作業時，得先以電子信件或電話通知本處暫停使用權限，加強本系統使用安全管理。

六、作業注意事項

使用者如有相關操作問題可先行以電話聯絡單位連絡人或廠商連絡人先行確認，並需遵守下列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建造執照申請管制項目之查詢與列印作業：
本系統所供應建造執照申請管制之項目數量

A2
|
七
三
〇

為推動本府「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無紙化作業」，本處謹訂自102年10月1日開放建築師現場櫃申請領用地籍圖、建築執照套繪圖電子檔與使用「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繳件子系統」等相關事宜，請廣為宣導，請查照。

A2
—
七
三
〇

為推動本府「建築執照套繪圖電子檔與使用「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繳件子系統」等相關事宜，請廣為宣導，請查照。

與管制範圍謹供參考，實際管制內容需以原管制法規訂定內容或原管制機關與審查業務單位提供之文件內容為主，參考圖資來源與更新週期參考本系統「參考圖資來源與更新週期表」(附錄一)。

(二) 地籍圖電子檔申請作業：

1. 依本府地政局「地籍圖資料授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增值利用約定事項」授權(附錄二)，地籍圖電子檔僅供建築師規劃及設計所需土地座落範圍，申請人須依實際需求臨櫃申請地籍 1/500 比例展圖範圍電子檔，並現場臨櫃領用。
2. 申請人發現所領用電子檔標示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請向本府地政局查詢，並於排除不符合事項後通報本處重新領用正確圖資。
3. 申請人可由臨櫃申請系統功能提出領用地籍圖電子檔申請，惟須在現場繳費完畢後方可下載電子檔。申請人需自行準備電子檔行動儲存設備(例如：可寫入光碟片、記憶卡、隨身碟或隨身硬碟等)，以供電子檔下載時存放。惟申請人於使用前請先行掃毒，以免發生資訊安全事件。
4. 為避免電子檔行動儲存設備故障或檔案存取失敗，申請人可於領用電子檔日起算 7 日內，於「臺北市建築師套繪圖服務平台」內之「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交件子系統」中下載備用電子檔案。
5. 本系統所供應之地籍圖電子檔，以 A4 紙張大小、1/500 比例展圖範圍為單位，收費基準依內政部所訂「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中收費項目為「地籍圖謄本工本費」、其收費基準為「電腦列印：為每張二十元」之規定，每張收取新臺幣 20 元。建築執照套繪圖

電子檔之供應，本處於獎勵推廣期間暫不收取費用。

6. 上開規定之收費基準如有修正，則本案之收費基準須配合調整。

(三) 建築師套繪圖電子製圖及繳件作業：

1. 建築執照套繪圖繪製須採用地政機關或本系統所提供含 TWD97 座標定位數值之地籍圖電子檔做為底圖，執行套繪作業。
2. 建築師需確認最新地籍範圍是否有變動，如有變動請重新申請最新地籍圖電子檔後，執行建築執照套繪作業，避免發生建築物與地籍範圍不符之事件。
3. 建築執照套繪圖繪製與標示作業步驟，請依「建築師套繪圖電子製圖規範及繳件作業操作手冊」之規範作業，以避免發生建檔錯誤。

(四) 常見問題區：

1. 經收集相關使用上之問題並經分析相關解決方案，彙整於本區以供參考。
2. 本系統提供機關連絡人與廠商連絡人電話與 e-mail 帳號，以供連絡與討論使用上之問題。

七、稽查

- (一) 各使用者系統使用紀錄保存期限為 3 年。
- (二) 為加強稽查作業，各使用人應配合政風單位辦理稽查作業。
- (二) 本處依業務執行現況界定使用之異常存取狀況，適時提供執行稽查之依據，如發現異常存取狀況將通報本處政風單位，並以公務電話紀錄記錄備查。

八、其他規定

- (一) 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使用完畢後應即退出系統。

A2
|
七
三
〇

為推動本府「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電子檔與使用「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繳件子系統」等相關事宜，請廣為宣導，請查照。

- (二) 利用本系統取得、列印與下載之電子檔資料與軟體，僅供個人使用，使用人應妥善管理並禁止轉讓或銷售，以避免觸犯相關法律。
- (三) 為加強系統使用安全管制，密碼輸入連續錯誤次數達 3 次時逕予停用。
- (四) 個人密碼至少應每 3 個月變更 1 次，並妥善保管，上開期限未變更密碼而登入時，系統將會強制要求變更。
- (五) 本系統連結本處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與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管理等系統，以取得相關資訊，使用人對於上述系統提供之資訊之查閱，需遵守相關規範。

九、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附錄一、

臺北市建築師套繪圖服務平臺參考圖資來源與更新週期表

圖資名稱	圖資來源	更新週期
門牌圖	工務局	季
地標圖	工務局	年
行政區、里界	民政局 學會	年
道路街廓圖	學會	年
地籍圖	地政局 DB 介接轉製	月
地籍小段界圖	學會	季
地形圖	本局四科	2 年 (每年一半)
地形網格圖	本局四科	年
航照圖(正攝影像)	本局四科	2 年 (每年一半)
樁位點圖(地形樁)	本局四科	年
都市計畫圖(依地籍)	本局四科二股	季
建造執照申請管制項目	依各管制機關及業務單位提供資料建檔	年
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	本處資訊室 1 股	天

A2
—
七三〇

為推動本府「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無紙化作業」，本處謹訂一〇二年十月一日開放建築師現場臨櫃申請領用地籍圖、建築執照套繪圖電子檔與使用「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繳件子系統」等相關事宜，請廣為宣導，請查照。

A2
|
七
三
〇

為推動本府「建築執照套繪圖電子檔與使用「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繳件子系統」等相關事宜，請廣為宣導，請建築師現場臨櫃申請領用地籍圖、

附錄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圖資料 授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加值利用約定事項

首次訂定：102 年 5 月

一、使用目的、範圍及提供方式：

- (一)使用目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運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轉提供予建築師，供其繪製具座標之建築套繪圖，再將繪製完成之建築套繪圖電子檔，轉入建管處之建築套繪圖系統，以提升圖資品質，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 (二)使用範圍：提供建築師規劃及設計所需土地座落範圍之地籍圖電子檔。
- (三)提供方式：地政局提供建管處自「臺北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下載地籍圖界址檔，再由建管處依個案需要提供建築師以臨櫃或網路方式申領地籍圖電子檔。

二、建管處轉售地籍圖電子檔之收費基準：

- (一)本案地籍圖電子檔，以 A4 紙張大小、1/500 比例展圖，收費基準依內政部所訂「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中收費項目為「地籍圖謄本工本費」、其收費基準為「電腦列印：為每張二十元」之規定，每張收取新臺幣 20 元。惟上開規定之收費基準如有修正，則本案之收費基準須配合調整。
- (二)為簡化本府財務收支作業流程，本案建管處轉售地籍圖電子檔收入，由建管處收取後直接解繳市庫。
- (三)建管處應於每月 15 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

作日)，將前一個月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售地籍圖電子檔解繳市庫統計表」(含申請日期、收據編號、申請人、申請地號、申請筆數及費用等項目)函送地政局。

三、權利歸屬：

建管處自地政局所獲取及加值之所有地籍資料，其權利歸屬地政局，授權期間內同意建管處於本案申請範圍內無償使用。

四、使用限制：

(一)建管處僅得就申請使用目的、使用範圍及提供方式使用，未經地政局同意，不得轉移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再移轉予其他公司及個人使用，原始介接資料亦不得轉介接。

(二)若建管處有新增原申請目的、範圍及提供方式外之加值產品或服務，應先向地政局提出申請，並經地政局同意後始得使用。

五、授權方式：

地政局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提供建管處下載地籍圖電子檔。

六、授權期間：

本案授權期間自本案核定次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即終止授權，如需續用，應於本案屆滿前 1 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惟每次授權期間以 3 年為上限。

七、其他事項：

(一)建管處自地政局獲取之資料於「建築套繪圖數化暨地理資訊系統」加值利用時，須標示資料來源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二)本案所需相關程式均由建管處撰寫。

A2
|
七
三
〇

為推動本府「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無紙化作業」，本處謹訂 102 年 10 月 1 日開放建築師現場櫃申請領用地籍圖、建築執照套繪圖電子檔與使用「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繳件子系統」等相關事宜，請廣為宣導，請查照。

A2
|
七三
○

為推動本府「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電子檔與使用「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繳件子系統」等相關事宜，請廣為宣導，請查照。

- (三)地政局因政策或其他事由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授權，於終止之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建管處，建管處不得異議，並不得向地政局請求任何賠償。
- (四)本案授權期間屆滿後，建管處不得重製及繼續使用向地政局所取得之資料，若需要重製及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B1
|
一
二
六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283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5點附件1、總編第6點附件2及附件3、總編第8點附表2之1，經內政部102年9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9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1號及本府102年9月13日府授都綜字第10202761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吳名秋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59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vance0313@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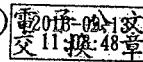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 10202761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1 號函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 5 點附件 1、總編第 6 點附件 2 及附件 3、總編第 8 點附表 2 之 1 等影本各 1 份，請至本局公文附件專區輸入文號下載 <http://www.udd.taipei.gov.tw/treasure/missive.aspx?Node=56&Index=6>

主旨：轉知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 5 點附件 1、總編第 6 點附件 2 及附件 3、總編第 8 點附表 2 之 1 等，經內政部 102 年 9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1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 102 年 9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5點附件1、總編第6點附件2及附件3、總編第8點附表2之1，業經本部於102年9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礦務局、15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地政司、總務司、中部辦公室（地政）、中部辦公室（營建）、營建署署長室、許代理署長室、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公共工程組、技正室、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一科、二科、三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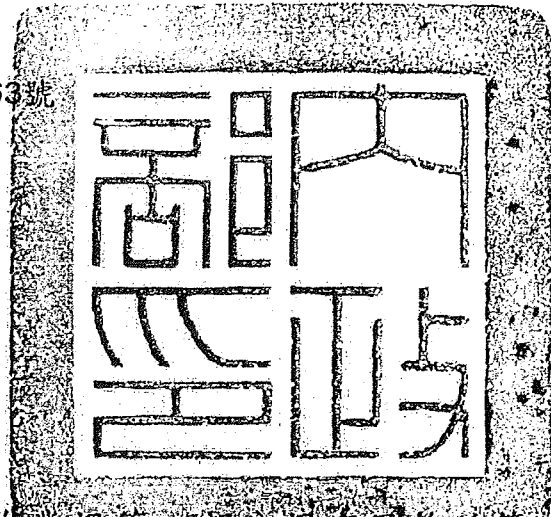
部長李鴻源 休假
 政務次長 蕭家淇 代行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號函修正發布。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
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
二之一，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
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
八點附表二之一

部長李鴻源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修正規定

B1
|
—
二
六

壹、總編

二十四、基地開發應分析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敘明可排除潛在地質災害者，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在能符合本規範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潛在地質災害之分析資料如係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受前項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之限制。

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四十四之三、申請開發案件如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於使用地變更規劃時，除緩衝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區內土地均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

申請開發案件如非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區內各種土地使用項目仍應按審定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性質，分割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申請開發案件屬第一項情形者，申請人應依第一項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規劃用地類別，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編定之用地類別，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本部區域計畫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委員會於審議時，得視個案之開發類型及規模等因素，賦予開發建築之建蔽率、容積率及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四十四之七、申請開發基地為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得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說明各種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區內土地依使用性質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

自由經濟示範區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說明各分區使用項目之相容性及管理方式，必要時應說明各種不相容使用行為產生衝突之解決方案。

自由經濟示範區應留設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之公共設施用地。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站) 之服務範圍。

第二編 高爾夫球場

一、(刪除)。

第三編 遊憩設施區

四、遊憩設施區應以提供遊憩設施為主，且依計畫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有關遊客餐飲住宿設施建築基地面積，依其遊憩設施區之主要用途之不同規定如下：

- (一) 以遊樂區性質為主者：有關遊客餐飲住宿設施建築基地面積應不得超過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二) 以旅館性質為主者：有關遊客餐飲住宿設施建築基地面積應不得超過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五；其餘基地可開發之土地並應設置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其設施構造應與週邊景觀相調和，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八編 工業區開發計畫

七、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設置特殊工業區，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

前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十公尺。基地緊鄰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者，其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二十公尺。但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因規劃考量須設置於基地邊界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且寬度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在此限。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一項基地範圍毗鄰工業用地或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二者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且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其毗鄰部分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得予縮減，並應於其他範圍邊界依前二項規定留設等面積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

第一項所稱隔離設施應以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等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為限。

工業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第九編 工業區細部計畫

十七、工業區土地應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劃定下列使用地：

(一) 第一種：廠房用地

廠房用地主要供工業區製造業設廠作廠房、製程中必要之相關附屬設施、標準廠房、專業辦公大樓、試驗研究設施、及運輸倉儲設施等設施。

(二) 第二種：公共設施用地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應佔工業區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

綠地包括防風林、綠帶、緩衝綠帶及公園，綠地內可供作無固定休閒設施之用外，不得移作其他使用。但其面積不包括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及滯洪池面積。保育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具有防風林、綠帶及緩衝綠帶等功能，其面積得併入綠地面積計算。

興辦工業人開發為自用之工業區，依工廠需求，劃設環保設施或必要設施用地。

(三) 第三種：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工業區開發，得劃定指定區域作為服務及管理中心用地，其設置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之百分之十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為原則。但經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在此限。

(四) 第四種：住宅社區用地

工業區得設置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但面積不得超過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十分之一。

住宅社區規劃原則及其公共設施(含土地)維護管理，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五) 第五種：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

基地內依總編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留設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等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除必要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限點狀或線狀使用)外，不得開發整地或建築使用，並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六) 第六種：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地。

第十編 休閒農場

四、遊客休憩分區內之休閒農業設施與休閒農場範圍外緊鄰土地使用性質不相容者，應設置適當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

B1
|
—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文化 景觀 敏感	12.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資源 生產 敏感	15.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16. 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 (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辦理)	區域計畫法			
	17.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18. 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 區域計畫法			
	19.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查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_____ 日內補正第 _____ 項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申請開發許可基地位於限制發展地區者，應依總編第九點、第九點之一規定辦理。				

附件一 第一階段諮詢服務書件內容

一、申請開發基地基本資料

- 1、基地面積。
- 2、土地權屬。
- 3、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
- 4、土地使用現況。

二、開發計畫之目的、性質、規劃構想及相關簡要內容。

三、申請開發基地有無位於下列區域計畫所規定之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如有，應附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加以說明)：

(一) 限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天然 災害 敏感	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災害防救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註1) 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
	2. 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3.1)？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3.2)	3.1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2)
		3.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註3)
	4.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4)
5.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5)	
生態 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註6)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註7)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註8)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

B1
|
一
二
六

點
附
表
二
之
一
，
經
內
政
部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02080833
號
函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單位（註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註 10）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 11）
文化景觀敏感	12.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3. 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註 12）
	1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註 6）
資源生產敏感	15.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16. 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 （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辦理）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 13）
	17.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 14）
	18. 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註 1：第 1 項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包括：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基隆市（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暖暖區）、新北市（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鶯歌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南港區）、桃園縣（大溪鎮、桃園市、復興鄉、龜山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苗栗縣（三灣鄉、公館鄉、竹南鎮、卓蘭鎮、南庄鄉、苑裡鎮、泰安鄉、通霄鎮、獅潭鄉、銅鑼鄉）、臺中市（太平區、北屯區、外埔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潭子區、霧峰區）、彰化縣（二水鄉、田中鎮、社頭鄉）、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

B1
|
—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鹿谷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臺南市(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岡山區、阿蓮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鼓山區、旗山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枋山鄉、春日鄉、泰武鄉、高樹鄉、獅子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霧台鄉)、臺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臺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關山鄉)、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註 2：第 3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3.1)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區)、臺中市(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和平區)、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田中鎮、二水鄉、和美鎮、社頭鄉)、南投縣(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

註 3：第 3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3.2)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樹林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金山區)、桃園縣(平鎮市、楊梅鎮)、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寶山鄉、竹北市)、新竹市(北區、香山區、東區)、苗栗縣(獅潭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卓蘭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臺中市(沙鹿區、潭子區、龍井區、大肚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新社區、神岡區、石岡區、清水區、和平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東勢區、霧峰區、北屯區)、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田中鎮、二水鎮、和美鎮、社頭鄉)、南投縣(中寮鄉、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雲林縣(古坑鄉、林內鄉)、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民雄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臺南市(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新市區、永康區、左鎮區、仁德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新化區、東區)、高雄市(桃源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六龜區)、屏東縣(瑪家鄉、內埔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車城鄉、恆春鎮、枋山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泰武鄉、春日鄉、長治鄉、枋寮鄉)、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臺東縣(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

註 4：第 4 項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免查詢範圍：臺北市、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基隆市(仁愛區、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中和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林口區、板橋區、土城區、八里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鶯歌區)、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峨眉鄉、湖口鄉、新埔鎮、新豐鄉、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芎林鄉、北埔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公館鄉、竹南鎮、西湖鄉、卓蘭鎮、後龍鎮、苑裡鎮、苗栗市、泰安鄉、通霄鎮、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大湖鄉)、南投縣(名間鄉、竹山鎮、南投市、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嘉義縣(新港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件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鄉、集集鎮)、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民雄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梅山鄉)、嘉義市(東區)、臺南市(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柳營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左鎮區)、高雄市(三民區、小港區、那瑪夏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林園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烏松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崁頂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澎湖縣(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連江縣(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註 14：第 17 項水庫蓄水範圍：下列鄉(鎮、市、區)土地，免予查詢。

- (1) 基隆市：中正區、信義區、仁愛區、中山區、七堵區。
- (2) 新北市：三重區、永和區、新莊區、土城區、汐止區、淡水區、林口區、板橋區、石門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泰山區、中和區、深坑區、金山區、三芝區、萬里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 (3) 台北市。
- (4) 桃園縣：中壢市、大園鄉、新屋鄉、楊梅鎮、桃園市、蘆竹鄉、八德市、平鎮市、觀音鄉、龜山鄉。
- (5)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芎林鄉。
- (6) 新竹市。
- (7) 苗栗縣：苗栗市、苑裡鎮、通宵鎮、竹南鎮、後龍鎮、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西湖鄉、獅潭鄉。
- (8) 台中市：南區、東區、中區、西區、北區、南屯區、北屯區、西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新社區。
- (9) 南投縣：埔里鎮、南投市、名間鄉、草屯鎮、國姓鄉、中寮鄉、信義鄉。
- (10) 彰化縣。
- (11) 雲林縣：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大埤鄉、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台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 (12) 嘉義市：西區。
- (13) 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六腳鄉、太保市、新港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阿里山鄉。

- (14) 臺南市：安南區、安平區、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新營區、西港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將軍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後壁區、下營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左鎮區、玉井區。
- (15) 高雄市：苓雅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新興區、旗津區、鼓山區、鳳山區、茂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大寮區、大社區、旗山區、內門區、杉林區。
- (16) 屏東縣：里港鄉、瑪家鄉、車城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麟洛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埤鄉、枋寮鄉、佳冬鄉、林邊鄉、南州鄉、東港鎮、萬丹鄉、琉球鄉、枋山鄉、霧台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滿州鄉、三地門鄉。
- (17) 宜蘭縣：礁溪鄉、冬山鄉、蘇澳鎮、頭城鄉、五結鄉、員山鄉、大同鄉、壯圍鄉、宜蘭市。
- (18) 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花蓮市、壽豐鄉、吉安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新城鄉、萬榮鄉、卓溪鄉。
- (19) 臺東縣：東河鄉、臺東市、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太麻里鄉、大武鄉、蘭嶼鄉、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達仁鄉。

(二) 條件發展地區

分類	相關法規之規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註1)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註2)
生態敏感	3. 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註3)
文化	4.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資源生產敏感	5.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臺灣自來水公司 (註4)
	6.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經辨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

B1
|
—
二
六
點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審查作業要點	單位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註 5)
	9.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 6)
其他	10.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 7)
	11.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 8)
	12.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 9)
	13.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14.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註 10)
	15.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6.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7.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政府建管單位(註 11)
	18.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19.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註 12)

註 1：第 1 項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

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 註 2：第 2 項洪氾區二級管制區部分，目前中央管河川均未劃定公告洪氾區，未來若依法劃設中央管洪氾區時將予公告，目前全區免查；至縣（市）管河川洪氾區查詢範圍為：宜蘭縣、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第 2 項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新莊區）。海堤區域免予查詢範圍：南投縣。
- 註 3：查詢項目第 3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請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惟於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完成公告前，得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沿海一般保護區」，得免予查詢。
- 註 4：第 5 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免查詢範圍：金門縣、連江縣。
- 註 5：查詢項目第 8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 註 6：查詢項目第 9 項山坡地之免查詢範圍：宜蘭縣（宜蘭市、壯圍鄉、羅東鎮、五結鄉）、屏東縣（屏東市、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竹田鄉、萬丹鄉、潮州鄉、崁頂鄉、南州鄉、東港鎮、佳冬鄉、新園鄉、林邊鄉）、雲林縣（東勢鄉、台西鄉、崙背鄉、麥寮鄉、莿桐鄉、西螺鄉、二崙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元長鄉、溪口鄉、斗南鎮、大埤鄉、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新北市（板橋區、永和區、三重區、蘆洲區）、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神岡區、梧棲區、大安區）、臺北市（大同區、松山區、萬華區）、臺南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歸仁區、仁德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新營區、後壁區、下營區、鹽水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桃園縣（中壢市、新屋鄉、觀音鄉、八德市、大園鄉）、高雄市（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旗津區、前鎮區、三民區、路竹區、橋頭區、梓官區、永安區、湖內區、茄萣區）、嘉義市（西區）、嘉義縣（鹿草鄉、太保市、朴子市、東石鄉、六腳鄉、新港鄉、義竹鄉、布袋鎮）、彰化縣（秀水鄉、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和美鎮、伸港鄉、永靖鄉、埔心鄉、溪湖鎮、埔鹽鄉、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竹塘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金門縣、連江縣。
- 註 7：第 10 項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正、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
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3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于查詢。

註 8: 第 11 項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其餘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于查詢。

註 9: 查詢項目第 12 項: 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與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于查詢。

- (1) 新北市: 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2) 宜蘭縣: 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 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 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 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 臺中市: 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7) 彰化縣: 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 (8) 南投縣: 全縣各鄉鎮市。
 - (9) 雲林縣: 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 (10) 嘉義縣: 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 臺南市: 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2) 高雄市: 三民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 (13) 屏東縣: 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 (14) 花蓮縣: 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15) 臺東縣: 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 註 10: 查詢項目第 14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註 11：查詢項目第 17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註 12：查詢項目第 19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四、說明基地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土地所在位置、面積及百分比(應附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

五、申請開發基地地理位置及範圍，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基地與中心都市聯絡之高速公路、主要幹道與距離(應附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
- 2、基地周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水庫及其集水區、河流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附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
- 3、基地周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應附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

六、基地鄰近都市計畫之土地開發率及人口成長情形。

七、基地所在縣市計畫人口及所在生活圈人口分派總量。

八、基地鄰近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垃圾清運及自來水供應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B1
|
—
二
—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件二之部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二 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非都市土地開發案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且申請人採二階段分開申請開發許可者，依本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其第一階段僅先就該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其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計畫與申請書圖應依據下列規定之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內容得視開發個案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且申請人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範圍內，依相關規定再檢具附件三所列之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申請許可。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同時申請辦理許可者，申請人得免依本附件（附件二）製作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計畫書圖。

如開發案完成後其所有權屬單一法人或個人者，免製作本附件開發計畫書圖之公共設施管理計畫部分；如依水土保持法製作水土保持相關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開發計畫書圖之整地排水工程部分。

為使開發計畫書製作內容清晰，便於日後複製，有關開發計畫書之版面格式製作，應以 word 軟體或其他類似軟體，A4 直式橫書編輯，邊距版面設定，邊界寬度上 2.5CM、下 2.5CM、內 4CM、外 2.5CM，計畫書裝訂厚度如超過 6CM（約 500 頁），則請分冊或每增 100 頁內側邊界寬度增加 0.5CM，裝訂厚度如超過 8CM 則請分冊。且內容文字為便利閱讀，「章」名字體大小 18 加黑、「節」名字體大小 16 加黑、內文及表格文字字體大小 14，全文行距則採段落一固定，行高—23PT，字距採標準字距。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為使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及應附之大圖均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開發計畫書圖文件請採可攜式文件格式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簡稱 PDF) 與 Microsoft Word 格式製作，各儲存乙個檔案，應附之大圖請採 AutoCAD 或 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 shapefile 格式製作（應具二度分帶座標系統）。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併同附錄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或併同開發計畫書圖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或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 話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 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送本部辦理許可審議前召開公聽會，並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併處理情形做成紀錄納入開發計畫，於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一併檢附。（如需用土地人已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各興辦事業法令等規定辦理公聽會，且能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其公聽會之說明內涵，明確包括開發計畫之範圍、計畫內涵及土地取得方式者，得免再辦理公聽會）。

- (五) 其他。
- 七、進出基地之通行權同意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無此必要者免附）。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屬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 (二) 緊急聯絡道路經確認足供消防車輛通行者。
- 八、說明是否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
- 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條文規定查核表。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申請人填寫）	查核意見（作業單位填寫）

附表 限制發展地區查詢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災害防救法	
	2. 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3.1）？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3.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	
	4.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	
	5.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公園法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保護區設	

B1
|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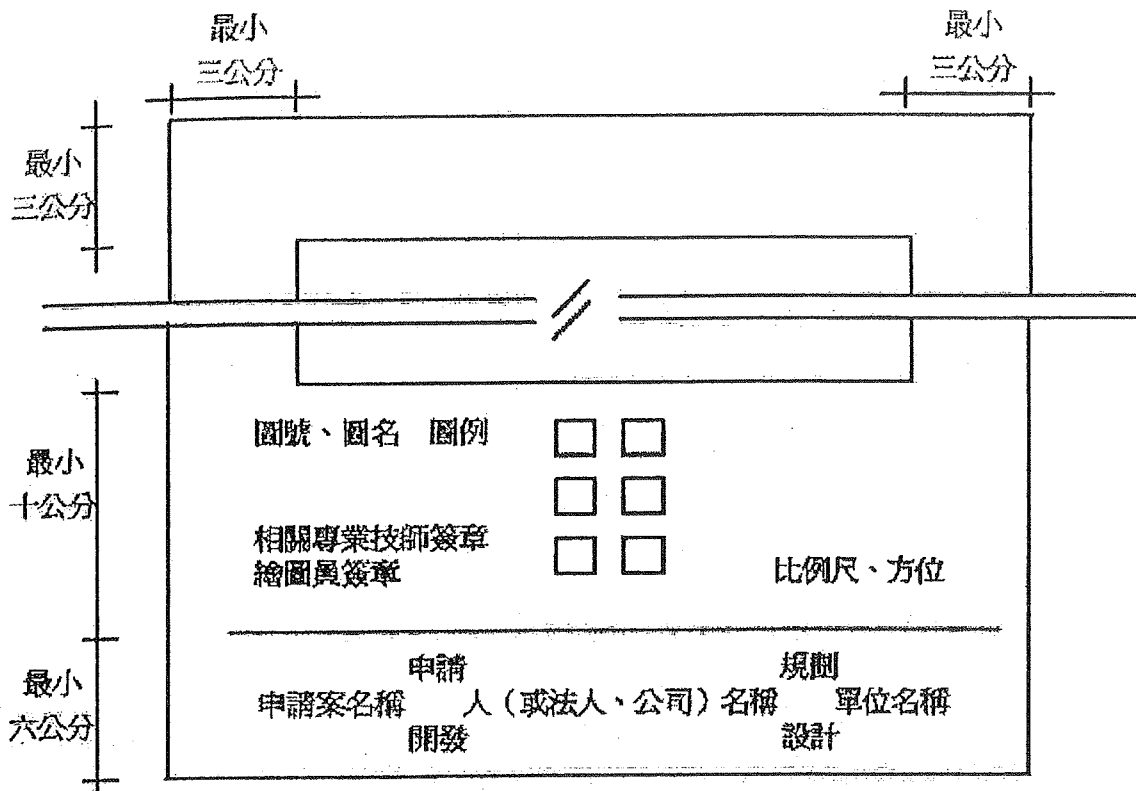
				地變更使用審查 作業要點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礦業法	
	9. 是否位屬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 條例、水土保持 法	
其他	10.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氣象法、觀測坪 探空儀追蹤器氣 象雷達天線及繞 極軌道氣象衛星 追蹤天線周圍土 地限制建築辦法	
	11.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信法	
	12.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用航空法、航 空站飛行場助航 設備四周禁止限 制建築物及其他 障礙物高度管理 辦法、航空站飛 行場及助航設備 四周禁止或限制 燈光照射角度管 理辦法	
	13.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音管制法、機 場周圍地區航空 噪音防制辦法	
	14.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子反應器設施 管制法	
	15.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路法、公路兩 側公私有建築物 與廣告物禁建限 建辦法	
	16.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眾捷運法、大 眾捷運系統兩側 禁建限建辦法	
	17.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民間參與交 通建設毗鄰地區 禁建限建辦法	
	18.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安全法	
	19.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要塞堡壘地帶法	

貳、開發計畫書圖

說明：

一、同一申請案件使用之各種基本圖以參考下列規定為原則。

基本圖製作格式如下：



二、基本圖資料來源及要求：

用途	比例尺	資料來源及要求
地理位置圖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及縮圖	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高速公路、主要幹道、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水庫及其集水區、河流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重要設施等。 聯勤測量署測繪，內政部地政司出售之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版）
地形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基本圖	表達地形等高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五公尺） 應檢附測量技師簽證資料 （申請風景區分區變更者，以經建版地形圖，表達地形之等高線）
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及縮圖，	分別套繪著色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土地權屬圖（套繪地籍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地籍圖及縮圖，	分別著色標示私有、公有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

三、開發計畫書圖之附圖如以縮圖要求，應予以A4或可摺成A4格式之紙張製作。

B1 | 一 | 二 |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四、開發計畫書圖應附之大圖包括：

圖名	比例尺	內容	備註
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五千分之一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基本圖或縮圖，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範圍。	申請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者，大圖之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申請風景區分區變更者，以經建版地形圖，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土地使用計畫圖(平面配置圖)	五千分之一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設計地形圖及縮圖，表達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原則與構想，並標示各使用分區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並依規定著色)。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一)	五千分之一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套繪地形等高線分布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及縮圖，表達變更範圍及土地使用配置。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二)	五千分之一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套繪地籍地號分布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及縮圖，表達變更範圍及土地使用之配置。	
坡度分析圖	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原始地形基本圖製作，以表達基地內各級坡度及坡度陡峭區，且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並檢附測量技師簽證資料。(平地免製作此圖)	(申請風景區分區變更者，以經建版地形圖，比例尺得酌與縮小。)

貳之一、開發內容分析

申請風景區分區變更者，應特別說明有關觀光遊憩資源、需求分析與預測，並說明開發課題與對策。

一、區域功能之供給與需求分析。

說明並分析現有區域及生活範圍之都市發展、產業特性、交通設施、相關分區土地供給與需求情形及使用限制條件(申請工業區分區變更者應檢附開發地區所在縣市目前工業區之區位及工業用地利用或閒置資料，分析所在直轄市、縣(市)工業區土地之供需狀況與開發必要性、計畫引進工業區種類與區位，並說明能否與所在直轄市、縣(市)產業及地方發展策略相互配合)。

申請設置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就基地服務範圍內說明現有設施分布與供給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設置之必要性。

二、生活圈之發展現況

說明生活圈各分區之現況及發展情形（申請工業區分區變更者，應針對工業區使用之使用性質、開發管理機關、可供設廠用地情形說明）。

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一、申請之區位條件

(一) 自然環境

- 1、基地位置
- 2、地形與地勢
- 3、地質與土壤
- 4、氣象、水文
- 5、自然生態、景觀資源
- 6、環境敏感地區
- 7、基地承載量
- 8、基地周邊災害發生歷史與特性、災害潛勢情形，以及重大災害之空間區位分析

(二) 實際發展現況

申請風景區分區變更者，應特別說明既有觀光遊憩服務與遊憩設施建築配置等。

- 1、土地使用
- 2、交通運輸
- 3、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三) 社會經濟分析

- 1、通勤範圍內人口及勞動力來源或服務範圍內相關鄰避設施服務需求
- 2、地權、地價、及附近地區土地市價
- 3、生活圈附近地區產業發展現況（包括產業活動與產業結構）
- 4、經濟預測（產業發展推估）

二、相關計畫

- (一) 上位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綜合發展計畫）
- (二) 相關建設計畫（公布實施中、施工中、核定規劃中之公、私有大型開發計畫）
 - 1、交通運輸計畫
 - 2、觀光遊憩計畫
 - 3、工業區開發計畫
 - 4、污染及災害防治計畫
 - 5、其他相關建設計畫

三、土地使用適宜性

B1
|
—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
二
六

點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件二之政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配合相關計畫分析暨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或報告書，綜合說明自然環境、人為環境、景觀調查等分析所指認出之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可開發之區位。

四、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評估分析

如申請基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時，應就使用農業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分析。

貳之三、實質發展計畫

一、規劃內容

說明該分區之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建築配置、水土保持、景觀美化等主要計畫原則與構想。

(一) 引進種類與人口(員工)數

申請風景區分區變更者，應特別說明遊憩活動與遊客人數之推估。

(二)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分區使用原則與管制計畫

2、各種土地分區面積及其所占全區比例

(三) 交通運輸計畫

1、交通量預估與配合

2、聯外運輸及其改善計畫與配合

3、區內運輸系統

(四) 建築配置規劃

1、配置原則

2、配置構想

(五) 景觀美化計畫

1、景觀空間分區計畫

2、植栽計畫

二、開發工程概要

說明該分區開發主要工程之開發規劃原則、方式、注意事項及配合。

(一) 整地工程

說明工程棄土、取土之區位、規模、交通量及其影響。

(二) 水土保持工程

(三) 道路工程

(四) 排水工程

(五) 給水工程

(六) 電力及電信工程

(七) 綠化工程

(八) 其他工程

三、污染防制計畫

(一) 水污染防制

B1
|
—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1、專用下水道系統
- 2、廢水處理設施及限制
- 3、符合排放標準

(二) 剩餘土石方處理

說明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及可能來源等

四、開發預定進度

說明開發構想，分期分區原則與方式。

(一) 分期分區構想

- 1、分期分區原則
- 2、分期分區方式

(二) 開發進度

五、開發財務計畫

對其開發成本、效益、資金來源及償還方式須詳細說明。

(一) 開發成本概估

- 1、土地取得
- 2、工程開發

(二) 效益分析

- 1、經濟效益
- 2、成本效益

(三) 資金來源及償還方式

- 1、資金籌備
- 2、資金償還方式

六、開發營運管理

開發營運之組織架構與執行方式。

(一) 開發階段

- 1、組織架構
- 2、執行方式

(二) 營運階段

- 1、執行機構
- 2、支援服務配合

七、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 (一) 說明套繪地形等高線分布之土地使用計畫之配置。
- (二) 說明套繪地籍地號分佈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 (三) 列表說明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變更情形。
- (四) 若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應計算不可開發區之區位與規模。

附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表

編號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謄本面積	使用面積	原土地使用分區別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別
----	----	----	----	----	------	------	----------	-----------

B1
|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合計								

貳之四、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執行策略
- 2、公共設施計畫（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內容、規模、區位及計畫時程概估。
- 3、土地權屬及管理維護單位。

貳之五、平地之整地排水計畫

平地之整地排水計畫應包括：

- 1、排水系統
- 2、整地計畫
- 3、水土保持措施
- 4、防災措施

參、開發計畫書供民眾申請閱覽內容

為使民眾瞭解審查中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內容，申請人應就開發計畫書摘要下列內容供民眾申請閱覽，惟開發案件如有須保密或不得公開之原因，應正式公文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經同意後得免提供相關資料。

一、基本資料：A4直式橫書編輯，整體內容以10頁為原則。

項目	內容（申請人填寫）
(一) 縣（市）政府受理時間	
(二) 開發案件名稱	
(三) 申請人名稱	
(四) 基地行政轄區	縣（市） 鄉 段
(五) 開發計畫類別	
(六) 基地面積	公頃
(七) 基地使用現況說明	(500字內)
(八) 坡度分析	1、三級坡（含）以下面積： 公頃 (%) 2、四級坡面積： 公頃 (%) 3、四級坡以上面積： 公頃 (%)
(九) 土地權屬	1、自有私地： 公頃 (%) 2、非自有私地： 公頃

	(%) 3、國有： 公頃 (%)
(十)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現況	1、使用分區： 分區： 公頃 (%) 2、使用地編定： 用地： 公頃 (%) 用地： 公頃 (%)
(十一) 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概述：(500字內) 2、計畫性質： 3、開發年期： 4、計畫規模：(如引進活動人口或計畫容量) 5、效益評估：(300字內)
(十二) 變更後之各使用分區類別	1、使用分區： 分區： 公頃 (%) 分區： 公頃 (%)
(十三) 聯絡道路名稱及寬度	1、聯絡道路： 路，寬度 M 2、緊急聯絡道路： 路，寬度 M
(十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十五) 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結果	
(十六) 其他	

二、圖面：提供A4彩色縮圖，並具指北、圖例及文字說明。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說明
(一) 地理位置圖 (聯勤測量署測繪，內政部地政司出售之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經建版))	1/25000	周邊公共設施供給及區內禁限建查詢結果 (如活動斷層、嚴重地層下陷……)
(二) 各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現況編定圖	1/1000-1/5000	現況編定情形
(三) 基地及其周遭現況照片說明	無	土地使用現況說明 (至少四個位置各二張)

B1 | 一二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四) 土地權屬圖	無	地籍與權屬
(五) 基地地形圖	1/1000-1/5000	高程、坡度分析(含等高線及坡度分析, 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五公尺)
(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1/1000-1/5000	規劃配置分區說明
(七)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	1/1000-1/5000	分區變更編定說明

註：申請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者，大圖之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B1 | 一 | 二 |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或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同意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四、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地形圖及坡度分析圖應檢附相關測量專業技師簽證，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體開發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簽證資料，交通系統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料。前揭相關專業技師，以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技師執業範圍為準。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備註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B1
|
—
二
六
點
附
表
二
之
一
，
經
內
政
部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020808863
號
函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函
轉
內
政
部
「
非
都
市
土
地
開
發
審
議
作
業
規
範
」
部
分
規
定
及
總
編
第
五
點
附
件
一
、
總
編
第
六
點
附
件
二
及
附
件
三
、
總
編
第
八

- (一)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者，須檢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
- (二)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之處理意見。
- (三) 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
- (四) 如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關於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私有土地面積超過半數同意即得辦理重劃之規定，或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辦理徵收者，從其規定(依土地徵收條例協議價購不成者，應於許可前取得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相關會議紀錄文件)。如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者，除屬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外，申請人或需用土地人應於送本部辦理許可審議前召開公聽會，並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併處理情形做成紀錄納入開發計畫，於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一併檢附。(如需用土地人已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各興辦事業法令等規定辦理公聽會，且能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其公聽會之說明內涵，明確包括開發計畫之範圍、計畫內涵及土地取得方式者，得免再辦理公聽會)。

(五) 其他。

六、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包括：

- (一) 用水計畫書同意文件
- (二) 電力公司
- (三) 電信機構
- (四) 省轄市或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書(指廢棄物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廢棄物)
- (五) 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六) 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七) 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取得)
- (八) 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

如自行提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者，應檢附切結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七、委託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無此必要者免附)

八、土地作為「申請開發許可」使用者同意書、圖(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如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者，從其規定。)

九、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無此必要者免附)。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屬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 2. 緊急聯絡道路經確認足供消防車輛通行者。

十、說明是否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條文規定查核表。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申請人填寫)	查核意見(作業單位填寫)

--	--	--

附表 限制發展地區查詢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災害防救法	
	2. 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3.1)？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3.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	
	4.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	
	5.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公園法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文化景觀敏感	12.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是否位屬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公園法	
資源生產敏感	15.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飲用水管理條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3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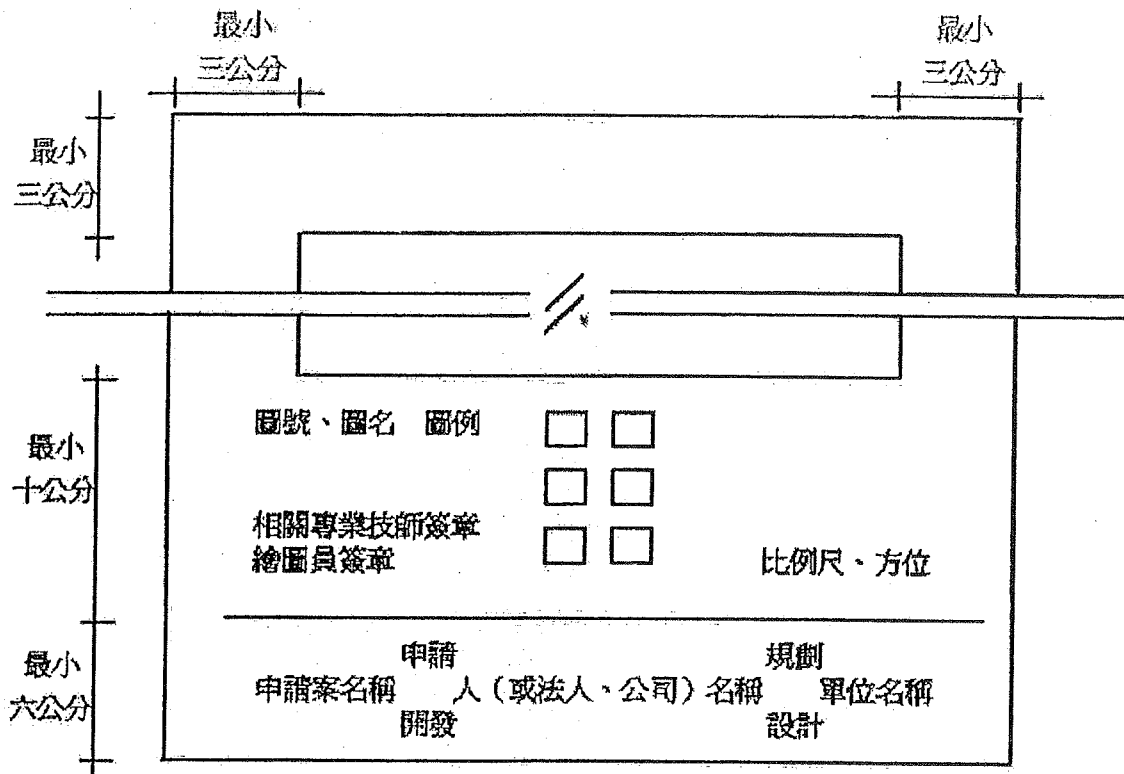
			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13.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14.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15.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16.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17.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建限建辦法
18.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安全法
19.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要塞堡壘地帶法
20. 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貳、開發計畫書圖

說明：

一、同一申請案件使用之各種基本圖以參考下列規定為原則。

基本圖製作格式如下：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二、基本圖資料來源及要求：

用途	比例尺	資料來源及要求
表明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關係位置	1/25,000~ 1/50,000	聯勤測量署測繪，內政部地政司出售之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版）
表明基地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	1/5,000~ 1/10,000	儘量以申請地區土地編定公告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及出售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為主。
表明基地本身之位置及相關事項	1/1,000~1/1,200	按內政部頒發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製作之實測圖（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三、開發計畫書圖之附圖如以縮圖要求，應予以A4或可摺成A4格式之紙張製作。

四、開發計畫書圖應附之大圖包括：

圖名	比例尺	內容	備註
----	-----	----	----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	1/5,000~1/10,000 1/5000	一、儘量以申請地區土地編定公告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及出售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為主。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售之最新版彩色正射影像圖。	申請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者，大圖之比例尺得酌與縮小。 申請人採二階段申請開發許可者，於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辦理許可時，應增加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許可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二）。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	1/1,000~1/1,2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基地範圍、座標(TM二度分帶座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檢附相關測量技師簽證)	
土地使用計畫圖(一)	1/1,000~1/1,200	以原始地形圖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等高線及範圍。(平地免製作此圖)	
土地使用計畫圖(二)	1/1,000~1/1,200	以設計地形圖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等高線及範圍。	
土地使用計畫圖(三)	1/1,000~1/1,200	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及範圍，並套繪地籍圖。	
土地使用計畫圖(四)	1/1,000~1/1,200	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及範圍，並套繪以方格法製作之坡度分析圖。(平地免製作此圖)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	1/1,000~1/1,200	標示基地變更後之分區圖，如僅一單分區者免製作此圖。	
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1/1,000~1/1,200	套繪地籍地號分布之用地變更圖。	
坡度分析圖	1/1,000~1/1,200	以原始地形基本圖製作，以表達基地內各級坡度及坡度陡峭區，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並檢附相關測量師簽證。(平地免製作此圖)	
移轉登記公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區位圖	1/1,000~1/1,200	標示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應分割登記移轉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區位與規模(依規定免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免製作此圖)。	

貳之一、開發內容分析

一、申請開發目的

B1
|
一
二
六
點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申請開發目的與使用性質。

二、計畫位置及範圍

內容：

- (一) 說明基地座標、面積及基地與中心都市聯絡之高速公路或主要幹道之距離。
- (二) 說明基地周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水庫及其集水區、河流。
- (三) 說明基地周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
- (四) 說明基地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現況，包括：
 - 1、小學、中學。
 - 2、警察局、派出所、消防站。
 - 3、市場。

附圖：

(一) 地理位置圖 I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河流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二) 地理位置圖 II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基地周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表達各項公共設施之位置及服務半徑。

(三) 基地範圍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基地範圍、座標 (TM二度分帶座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

三、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內容：

- (一) 說明相鄰地區及基地之土地使用現況與對基地開發造成之限制。
- (二) 說明基地之範圍、面積。
- (三) 列表說明私有、公有土地之面積及百分比。
- (四) 列表說明計畫區內土地使用編定之土地面積及百分比。

附表：

(一)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	百分比 (%)
總計		

(二) 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面積	百分比 (%)	備註

B1
|
—
二
—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私有			
公有			
總計			

(三) 土地使用編定表

分區	編定	面積	百分比 (%)
分區小計			
總計			

附圖：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以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一、地形

(一) 地勢

- 1、說明區域之主要地勢結構、高程，及基地在該區域地勢結構中的地位與特色。
- 2、說明基地內之主要地勢結構。

(二) 基地地形、地物

說明基地內之地形、地物，包括：

- 1、河川、溪流、湖泊、谷地、河階地、台地、……等地形單元分布情形。
- 2、主要山頭（峰）、稜線。
- 3、主要植被群落。
- 4、特殊地形、地物，如惡地形、泥火山、火山、……等。

(三) 基地坡度（平地免註明此項）

列表說明基地內各級坡所佔面積及百分比。

附表 坡度分級表

坡度分級	平均坡度	面積	百分比 (%)
一級坡	$0\% \leq S1 < 5\%$		

二級坡	$5\% \leq S_2 < 15\%$		
三級坡	$15\% \leq S_3 < 30\%$		
四級坡	$30\% \leq S_4 < 40\%$		
五級坡	$40\% \leq S_5 < 55\%$		
六級坡以上	$55\% \leq S_6$		
小計			

附圖：

1、區域高程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圖例表達整個成長走廊內五至十種等高間距。

2、坡向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同一色系由淺至深方式表達基地內坡向，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

3、基地坡度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同一色系由淺至深之方式表達基地內各級坡度及坡度陡峭區，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

〔註〕：

1、坡度公式：

$$S (\%) = \frac{\text{地表兩點間最高與最低兩等高線間之高差 (M)}}{\text{地表兩點間之水平距離 (H)}} \times 100\%$$

計測方法 (方格法)：

在地形圖上劃方格 (25m × 25m 或 10m × 10m)

以下列二個公式之一，計算方格內之平均坡度。

$$S (\text{平均坡度, \%}) = \frac{(\text{方格內等高線長度} \times \text{等高線高差間距})}{\text{方格總面積}} \times 100\%$$

$$S (\text{平均坡度, \%}) = \frac{n\pi \Delta h}{8L} \times 100\%$$

Δh = 等高線高差間距 (公尺)

L = 方格邊長 (公尺)

N = 方格內等高線與方格線邊交叉點總和

$\pi = 3.14$

2、基地坡度陡峭區劃設原則：

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為不可開發區。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
二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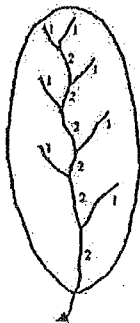
二、水文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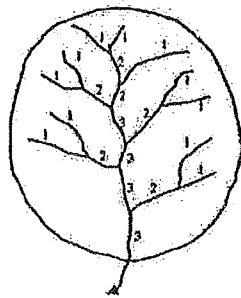
- (一) 說明基地所屬水系及各所屬水系之水量、水位、水質與功能，並說明基地內各集水區範圍、面積及排水方向。
- (二) 說明基地及相鄰地區地表水、地下水之水位及水權。
- (三) 說明最少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之暴雨量及洪泛區範圍。
- (四) 說明開發基地與所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自來水取水水體、上下取水口、淨水廠等關係。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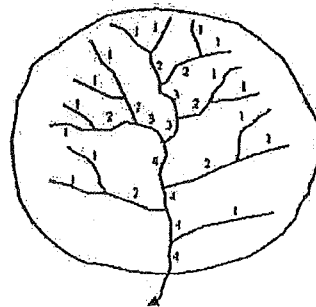
- 1、水質水量保護區及自來水取水水體認定基準如次：
 - (1) 河川已築有堤防者，以堤防為準。
 - (2) 未築堤防，但已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公告有「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以公告線為準；前開二計畫線（或預定線）皆已公告者，以「堤防預定線」為準。
 - (3) 未築堤防且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以該溪流五年洪水頻率所到之處為準。
- 2、開發基地如位於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但係在分水嶺（山稜線）另一測，基地水流或開發後之廢污水並不排入該河川水體，惟距離該河川水體二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仍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 3、河川之認定：指河川（溪流）之主流、支流及支流上一級之支流；至「支流上一級之支流」之認定方式，以內政部出版之二萬五千分之一之經建版地形圖上標示河（溪）名，且級序應為「2」（包含2）以上者，但為確保水源維護，必要時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級序在2以下者，仍得列入限制。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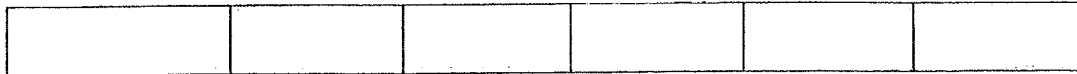
(C)

河川級序示意圖

附表 集水分區面積表

分區	集水面積	最高點	最低點	長度	平均坡度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件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3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圖：

1、環境水系圖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基地所屬之水系，及其水源水質、水量保護範圍區。

2、基地水系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基地內排水方向及集水之分區界線。

3、二十五年洪泛區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二十五年洪泛區之範圍。

4、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水體區位圖

以比例尺二千四百分之一的地籍圖，標示基地位置及其與河川水體之水平距離，並標示取水口位置。

三、地質

(一) 本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二) 區域地質

以宏觀之區域地質觀點，說明基地及相鄰或相關地區之地質狀況、潛在地質災害及基地開發可能與相鄰或相關地區之相互影響。

(三) 基地地質

基地地質應包括下列各項之描述或說明。

1、岩性地質（岩層）：

- (1) 岩層類別
- (2) 岩層分布
- (3) 岩層位態
- (4) 岩層物理特性（如顏色、粒徑、組織、膠結度、層理、葉理、節理等）
- (5) 岩層化學特性（如礦物成分、膠結物成分、風化、轉化等）
- (6) 風化情況
- (7) 受地質作用之影響（如水、風、海浪、重力、生物、……等的侵蝕與堆積作用）

2、未固結地質（如填土、沖積層、土壤、砂丘、崩積、崩塌等）：

- (1) 產狀、分布、相對年代、與地形之關係等
- (2) 物質組成
- (3) 厚度
- (4) 地形表現
- (5) 物理或化學性狀（如含水量膨脹性、張力裂縫等）
- (6) 物理特徵（如顏色、粒徑、堅實度、膠結性、黏滯性等）
- (7) 風化情況

B1
|
—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
二
六
點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件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8) 受地質作用之影響 (如水、風、海浪、重力、生物、……等自然營力之侵蝕與堆積作用)

3、構造地質 (含層理、葉理、摺皺、節理、斷層、不整合或火山活動等) :

- (1) 產狀與分布
- (2) 走向與傾斜
- (3) 相對年代
- (4) 對岩盤構成的影響
- (5) 斷層特殊性狀 (如斷層帶、錯動、活動性等)

4、特殊現象:

- (1) 侵蝕地區 (如懸崖、惡地形、向源侵蝕等)
- (2) 下陷地區 (如張力裂縫、小斷崖、錯動現象等)
- (3) 潛移地區
- (4) 崩塌或滑動地區
- (5) 活動斷層
- (6) 現有礦區 (場)、廢土堆、坑道及礦渣堆地區
- (7) 隧道

(四) 分析與評估

針對工程地質部份作以下說明:

- 1、邊坡穩定性初步分析，包括填方區 (借土土壤之 $C. \phi$ 值) 及挖方區 (順向坡、逆向坡)。
- 2、整地設計參考高程及穩定角，包括填方區 (借土) 及挖方區 (地層構造破壞潛勢、可能破壞模式)。
- 3、基礎土壤破壞承载力推估。
- 4、建築型態與土壤承载之相容性。
- 5、潛在地質災害對開發之影響。
- 6、開挖時可能遭遇的問題 (如遭遇非常硬的岩層、地下水湧入等)。

(五) 課題與對策

- 1、基地開發之地質可適性。
- 2、劃定不宜擾動之保留區。
- 3、崩塌物質之處理對策及挖填方注意事項。
- 4、活動斷層兩旁建築物之配置原則。
- 5、地下排水之需要性。
- 6、需要特別詳細調查之地區。
- 7、開挖時遭遇問題之處理對策。

附圖:

1、區域地質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十萬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及相鄰或相關地區之地質狀況、潛在地質災害區域。(可引用前臺灣省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央地質調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 規劃構想說明表 (以住宅區為例)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規範規定	計畫值	百分比
國土保安用地	1、坡度40%以上 2、不可開發區 3、保育區 全區 維持原地形 變更地形			
	小計			
丙種建築用地	1、住宅用地 2、社區中心 3、學校代用地			
	小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學校用地 2、污水處理廠			
	小計			
.....				
合計				
基地面積				

(二) 土地使用強度表

使用地類別	面積	百分比 (%)	總樓地板面積	容積率	建蔽率
-------	----	---------	--------	-----	-----

			(平方公尺)		
總計					

(三) 住宅區各分區強度表

分區類別		面積	百分比 (%)	總樓地板面積	容積率	建蔽率
住宅區	高密度					
	中密度					
	低密度					
總計						

(四) 土地使用計畫計算表

項目	計算過程	規劃數量
基地面積		
不可開發區		
保育區		
計畫人口數		
學校代用地		
閭鄰公園及兒童遊戲場		
社區中心		
停車場		

附圖：

(一) 土地使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件二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8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二) 套繪地籍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套繪地籍地號分布之土地使用計畫圖之縮圖，表達土地使用計畫使用地編定種類。

(三) 配置剖面圖

以配置原則構想繪製於地形圖之縮圖上，表達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與基地之剖面關係。

二、交通系統計畫

本部分應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料。

內容：

(一) 說明基地目前聯絡道路之交通系統，包括基地主要聯絡道路至縣級以上之各段交通流量、鄰近重要路口延滯及尖峰小時服務水準。

- 1、交通流量可參考公路局統計之資料，必要時應進行假日及非假日 24 小時之交通流量監測。
- 2、尖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應依交通運輸研究所之「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計算。
- 3、有關流量 (V) 應詳述計算過程及調整因數之值。

(二) 說明有關基地開發後之交通預測，包括旅次發生、旅次分佈、運具分派及交通量指派，並依據上述預測結果說明開發後之尖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

- 1、旅次發生應說明不同旅次目的之產生率。
- 2、旅次分佈應說明不同旅次目的之主要起迄點。
- 3、運具分派應說明各種運具之使用比率及產生之交通量。
- 4、交通量指派應說明增加新產生之交通量後之尖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

(三) 列表說明各主要道路路段之坡度長度寬度及用地面積 (含聯絡道路)。

(四) 說明基地內主要道路系統及聯絡道路之等級及其規劃設計標準及交通容量之計算。

(五) 說明基地主要道路各路段之預期交通流量計算與服務水準。如必須改善基地外服務基地之聯絡道路時必須說明其改善計畫，其改善計畫並應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包括：

- 1、聯外旅次之計算與分派。
- 2、路線之規劃、路權之範圍及完成之時程。
- 3、路權範圍內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取得之證明文件。
- 4、開發者執行改善之財務計畫、財務證明及改善切結書。

(六) 說明提供停車位之數量及其配置原則與構想。

(七) 說明相關大眾運輸系統服務設施之規劃構想。

附圖：

(一) 道路系統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各分區道路系統之編號、寬度及坡度、公共停車場之位置。

(二) 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各級道路系統之路徑及服務水準現況。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件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3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項目				
污水處理廠				
垃圾收集區				
總計				

(三) 公用設備土地使用強度表

項目	分區編號				總計
	使用強度				
	用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容積率				
	建蔽率				

附圖：公用設備設施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給水路徑、加壓站、配水池位置及用地範圍；污水排放路徑及污水處理廠位置、用地範圍；表達供電路徑、變電所位置及用地範圍；垃圾清運路徑、收集點位置及用地範圍；消防供水路徑、貯水池位置、消防栓位置及用地範圍。

四、景觀計畫

內容：

- (一) 說明基地內之特殊景觀位置及特色（附照片）。
- (二) 說明基地內之優良景觀位置、方向、距離及特色。
- (三) 說明基地內開發使用對相關地區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處理對策。
- (四) 說明基地一般整地及景觀整地之區位與處理原則。
- (五) 說明基地內特殊景觀位置及優良公共觀景點之處理原則。
- (六) 說明基地環境綠化美化之處理原則與方式。
- (七) 說明基地施工中景觀計畫，以減少開發時之景觀嚴重破壞。
- (八) 說明原林木保存計畫。

附圖：

- (一) 基地景觀條件分析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基本之縮圖製作，表達基地內特殊景觀位置及優良景觀位置、方向及距離。

(二) 視覺景觀影響分析圖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由相關地區眺望開發地區，經視覺景觀角度評估，可能產生視覺景觀影響之位置及其視覺範圍。

(三) 景觀整地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整地區位、特殊景觀位置及優良公共觀景點處理原則。

(四) 公園及兒童遊戲場計畫圖

以比例尺六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全區公園及兒童遊戲場規劃處理原則。

(五) 原有林木保存計畫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原林木保留區位。

五、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內容：

- (一) 說明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各分期分區整地、設施項目。
- (二) 列表說明各期開發之各項土地面積、施工項目。

附表 分期開發面積表：

分區編號				總計
土地面積				
使用類別				
總計				

附圖：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分期分區發展之範圍。

六、防災計畫

內容：以下列三項原則為研訂基礎

- (一) 天然災害潛勢分析及圖說。
- (二) 避難空間規劃（點、線、面）。
- (三) 防災及救災措施。

貳之四、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一、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申請開發者應擬定縝密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如下項目：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1、執行策略。
- 2、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內容、規模、數量、品質、成本及計畫時程概估，須含括全部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例如教育性、福利性、營利性等設施。
- 3、土地權屬及管理維護單位。

二、住宅社區管理計畫

有關住宅社區申請案應另補充下列規定資料

(一) 社區管理委員會輔導成立計畫。

- 1、申請開發者須提出可行之執行策略，明敘計畫之擬定、推動及轉移方式。以釐清申請開發者與住戶之責任分界，並明訂與社區管理委員會交接時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
- 2、申請開發者需負輔導社區管理委員會之責。其成立與運作，應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並考量社區之分期分區開發。其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管理範圍，於開發完成時需涵蓋全部社區，一社區以設置一管理委員會為原則，社區管理委員會得視情況，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維護管理委託其他單位代行。

(二) 社區管理及清潔人員設置計畫。

三、工業區管理計畫

工業區開發案非屬單一興辦工業人申請者，應另補充下列規定資料

(一) 廠區服務管理處輔導成立計畫

- 1、申請開發者須提出可行之執行策略，明敘計畫之擬定、推動及轉移方式。以釐清申請開發者與廠商之責任分界，並明訂與廠區服務管理處交接時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
- 2、申請開發者需負輔導廠區服務管理處之責。其成立與運作，應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並考量工業區之分期分區開發，其服務管理處之成員及管理範圍，於開發完成時需涵蓋全部工業區。全區以設置一服務管理處為原則，服務管理處得視情況，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委託其他單位代行。

(二) 全區管理及清潔人員設置計畫。

四、公共基金

開發案完成後，應依下列規定成立公共基金。

(一)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範圍

此謂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乃指可支用公共基金之基本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其範圍如下：

- 1、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雨水下水道
- 2、道路
- 3、公共停車場、路邊停車
- 4、閭鄰公園、兒童遊戲場、非營利之公共集會、運動及遊憩場所
- 5、指標、街俱、公共景觀及植栽
- 6、路燈
- 7、公用水塔、水池及輸水管線
- 8、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運輸、貯存之工具及設施
- 9、其他維生必要之公用水電、電信設備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原始地形圖，表達開發前排水方向、面積及集水之分區界線；並標明現有基地附近之排水系統、位置、容量。

(三) 排水系統計劃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排水方向面積及集水之分區界線、排水路徑、編號、逕流量、長度、坡度，及滯洪之設施。

附表

(一) 開發前後集水區逕流量估算表

集水分區編號		集水面積		逕流量		
		開發前	開發後	開發前 (25年)	開發後 (25年)	開發後 (50年)
A	A1					
	A2					
B	B1					
	B2					

(二) 排水幹線集流時間計算表

集水分區編號		排水幹線編號	上游高程 (m)	下游高程 (m)	高程差 (m)	距離 (m)	坡度 (%)	集流時間 (min)
A	A1							
	A2							
B	B1							
	B2							

(三) 主要排水幹線斷尺寸計算表 (含涵管)

集水分區編號	管路代號	集水面積計算流量 (cms)	設計管徑 (mm)	坡度	設計流量 (cms)	設計流速 (m/sec)	安全係數
A1	PA1						
A2	PA2						
B1	PB1A						

B2	PB1B						
C1	PC1						

(四) 滯洪池計算表

集水分區編號	滯洪池編號	開發前流量 (cms)	集水面積 (m ²)	滯洪池尺寸						調節後流量 (cms)
				面積 (m ²)	深 (m)	出水高 (m)	池高 (m)	容量 (m ³)	出水口徑 (m ²)	
A1	DET1									
B1	DET2									
C1	DET3									

二、平地之整地計畫

內容：

- (一) 摘要說明大地工程計算報告之各項內容。
- (二) 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與工程注意事項。
- (三) 說明挖、填方之區位及數量。
- (四) 說明表土貯存計畫。
- (五) 說明挖、棄土區之規劃、設計原則與工程注意事項。
- (六) 說明施工區劃分與運土計畫。
- (七) 土石方計算

依規劃內容、建築及地形條件採取適當之土方計算方法（參考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敘述挖填方區之土方計算方式，惟儘可能採用簡便的方法，並正確地掌握土方量。

(八) 施工區劃分與運土計算

按工程可能區域範圍，依土方平衡原則劃分土區，研擬運土計畫，須注意事項如下：

- 1、規劃內容及建築整地方式。
- 2、工程區域範圍的考量。
- 3、工程優先順序的檢討。
- 4、針對障礙物（如道路、河川、未收購地等）的處理對策。

附圖：

(一) 設計地形圖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1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8863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200	度分析，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1/1000-1/1200	規劃配置分區說明
(七) 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圖	1/1000-1/1200	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說明

註：申請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者，大圖之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B1
|
—
二
六
函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863 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維廷
電話：2321-5696#3052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harlem0117@uro.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129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審查作業原則1份。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審查作業原則」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www.uro.taipei.gov.tw>)，請 查照。

說明：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44次決議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2
|
二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審查作業原則」影本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www.uro.taipei.gov.tw>)，請 查照。

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
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審查作業原則

(一) 「更新前後室內面積未達一坪換一坪者，始得申請專案獎勵」之檢核：

1. 本專案計畫「更新前室內面積」認定，建議優先依建築相關執照（使用執照、建造執照、營造執照）所載之面積為準，有關原核准圖請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
2. 有關更新前、後室內面積，為考量既有四、五層樓建築使用現況及當時產權登記與購買狀況，仍得計入陽台面積，1 樓部分所登記之騎樓、地下室面積亦一併計入，僅扣除樓梯間面積（即以專有之面積認計室內面積），但更新前之地下室面積於更新後僅可分回地下室面積計算。
3. 有關「室內面積達一坪換一坪」之檢核，申請案於檢核適用本專案計畫時，以更新單元內原「四、五層樓」部分之室內面積檢討可否達更新前後「一坪換一坪」，並請實施者於計畫書中詳予檢討說明（含詳細計算過程與文字說明）。

(二) 「總開發強度已滿足更新前後一坪換一坪者，不得再額外給予獎勵容積」之檢核：

依專案對更新後總開發強度之控管，總開發強度已滿足更新前後一坪換一坪者，不得再額外給予獎勵容積，準此，故需再就專案獎勵給予後，檢核是否已達室內面積一坪換一坪。檢核方式如下：

就更新前屬四、五層樓部分，得依不同土地使用分區或法定容積率分別計算可否達更新前後「一坪換一坪」

【更新單元四、五層樓建物土地面積 * 法定容積率 * (1 + 一般獎勵容積 + 專案獎勵容積) - 安置△F6 樓地板面積】 * (1 - 共同負擔比例) = 地主可分回容積樓地板面積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審查作業原則」影本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www.urp.taipei.gov.tw>)，請查照。

B2
—
二六二

(三) 專案計畫各委員會權責說明：

有關本專案計畫依據 99 年 8 月 2 日公告之專案計畫內容整理各審議會
(委員會) 權責審議分工如下：

審議會/ 委員會	原則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都委會	都設委員會	都更審議會
都委會	1. 變更都計計畫。 2. 得否適用本專案增額容積獎勵(一坪換一坪之檢核)。		◎		
都設委員會、 都更審議會	一、公共設施補充原則	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高於法定評定基準者			◎(15%)
		公共使用之廣場、綠地等開放空間		◎(5%)	
	二、適當規模住宅誘導原則	提供合適規模住宅			◎(5%)
		提供市府出租住宅，供市府出租使用			◎(15%)
		提供高齡者住宅服務與居家照顧空間服務設施		◎(5%)	
	三、環境貢獻度原則	改善基地與周圍鄰近地區微氣候		◎(10%)	
防災機能加強			◎(10%)		
社區活動延續			◎(5%)		
都更審議會	四、既有容積保障原則	四、五層樓參與都市更新			◎(15%)
		五、迫切更新協助原則	本府公告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		◎(15%)
		整建住宅、平價住宅、災損建物等			◎(50%)
		海砂屋、輻射屋			◎(50%)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政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審查作業原則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www.uro.taipei.gov.tw>)，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敏瑄
 電話：23215696#3033
 電子信箱：littlemi750511@uro.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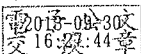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023129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02年9月24日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都市更新多元改善方案之『都市更新快速通關』方案」訂於102年10月1日起開始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9月24日市政會議通過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多元改善方案」辦理。
- 二、旨揭方案為建築基地取得全部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者，訂定快速通關流程簡化都市更新審查程序，將市府審議時間（不含申請者作業及退補件時間）縮短至六個月。
- 三、前開方案適用條件為1. 屬於100%同意協議合建且僅申請更新獎勵之事業計畫案2. 採綠建築銀級（以上）規劃設計3. 協助開闢毗鄰未開闢計畫道路者，即設置單一窗口專案審查全程協助審議時程縮短至六個月。請協助轉知會員，並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pei.gov.tw> /）查詢相關資訊。

正本：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都市更新處代決）

B2
 |
 二
 |
 六
 |
 三
 |
 有
 關
 本
 府
 一
 ○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政
 會
 議
 通
 過
 「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多
 元
 改
 善
 方
 案
 之
 『
 都
 市
 更
 新
 快
 速
 通
 關
 』
 方
 案
 』
 訂
 於
 一
 ○
 二
 年
 十
 月
 一
 日
 起
 開
 始
 實
 施
 ，
 請
 查
 照
 轉
 知。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雅婷
電話：02-23215696
電子信箱：winnie1982@uro.ta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1644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1份

主旨：「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業經本府102年10月11日以府都新字第102316445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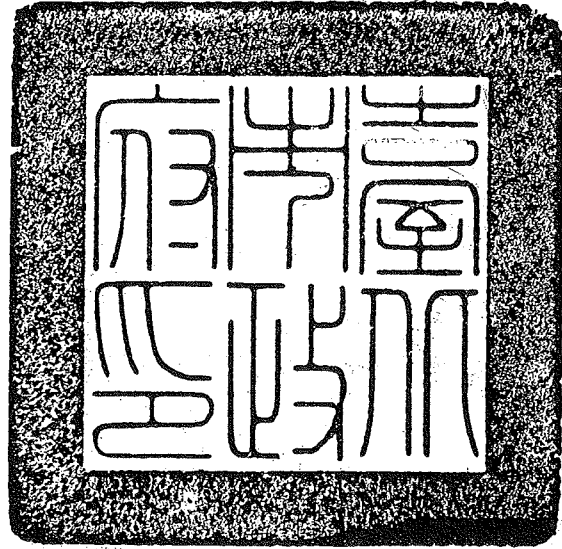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政府公報)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B2 | 二六四
「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一份，請查照。
16445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以府都新字第1023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16445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界線作業程序」為「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並自102年11月1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

市長郝龍斌

B2—二六四
「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以府都新字第102316445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B2
—
二六四

「臺北市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164450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以府都新字第 1023

臺北市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民間建議變更本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
- 三、依本作業程序向本府建議變更更新地區範圍，以下列更新地區為限：
 - （一）本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府都四字第八九〇四五二一八〇〇號公告之一百三十一處更新地區。
 - （二）本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府都四字第〇九一〇八一八一五〇〇號公告之五十八處更新地區。
- 四、前點更新地區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建議變更更新地區範圍：
 - （一）更新地區範圍所經土地為非完整地號者，將該筆土地完整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範圍。
 - （二）更新地區範圍所經土地與其相鄰之土地屬同一建築基地者，將該建築基地完整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範圍。
 - （三）更新地區範圍所經土地，如涉及道路用地分割之情形，將該筆土地完整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範圍。
 - （四）更新地區範圍外土地，經建築師檢討簽證如屬畸零地，將該筆土地納入更新地區範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由本府依更新地區之規劃原意逕行認定範圍。
- 五、依本作業程序向本府提出建議變更更新地區範圍前，建議人應先辦理公開閱覽及說明會，與建議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協調，並調查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
經取得建議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公開閱覽期限不得少於二十日。
- 六、建議人應擬具建議書向本府提出建議，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議人證明文件。

- (二)緣起及目的。
- (三)原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劃定依據。
- (四)地區發展現況。
- (五)變更原因及內容。
- (六)變更更新地區計畫圖。
- (七)建議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謄本及清冊。
- (八)依前點規定辦理公開閱覽及說明會之相關文件(含意願調查結果)或同意書。

七、建議人依前點規定提出建議書後，除第四點第二項情形外，更新處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由本府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必要時，更新處得提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討論後，提供相關意見供本市都委會審議參考。

八、經本府公告變更更新地區範圍後，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之時程獎勵依原劃定更新地區公告日期起算。但依本作業程序新增納入更新地區之土地，除依更新地區規劃原意調整範圍者外，依變更更新地區範圍公告日期起算。

B2
—
二
六
四

「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以府都新字第102316445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02951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第 298 條規定之解釋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625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C1 | 四四二
會員。
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九八條規定之解釋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

C1 | 四四二

會
員
。 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九八條規定之解釋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

行政院公報

第 019 卷 第 180 期 20130925 內政篇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9625 號

開放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立意，係以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兼具有「居住」與「存放農務材料及放置農機具」需求之空間，以便利其農事工作，亦屬農地容許使用之一種。因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生產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綠化、保水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時，得比照農舍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同編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李鴻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建研環字第 1020007425 號

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所 長 何明錦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06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光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5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37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23722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本市道路施工後未於消防栓周邊補繪黃色標線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2年8月28日北市工新挖字第10268214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乙案，係102年7月23日民眾循市長信箱反映施工廠商進行道路施工後未將消防栓周邊黃色標線補繪，經本府消防局請施工單位應依「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於施工前辦理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及完工後消防栓竣工複勘納入工程契約及驗收相關文件（詳附件），爰請各單位配合檢討辦理，並請於進行路面銑鋪復舊時，應將標線完成復舊，以避免影響防救災作業。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處長 張剛維

E2
|
一〇九
有
關
民
眾
反
映
本
市
道
路
施
工
後
未
於
消
防
栓
周
邊
補
繪
黃
色
標
線
事
宜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西南區
承辦人：高乾榮
聯絡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8235
傳真：02-27202292
電子信箱：cz_114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挖字第1026821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8214800A00_attch1.pdf、68214800A00_attch2.doc、68214800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本市道路施工後未於消防栓周邊補繪黃色標線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案係102年7月23日民眾循市長信箱反映施工廠商進行道路施工後未將消防栓周邊黃色標線補繪，經本府消防局請施工單位應依「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於施工前辦理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及完工後消防栓竣工複勘納入工程契約及驗收相關文件（詳附件），爰請各單位配合檢討辦理，並請於進行路面銑鋪復舊時，應將標線完成復舊，以避免影響防救災作業。

正本：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空軍通信台北大隊、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北分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陽明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阜川實業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013-08-29
交 09 撥:28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E2 | 一〇九 有關民眾反映本市道路施工後未於消防栓周邊補繪黃色標線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承辦人：唐昱峰
 電話：27297668 轉 6335
 傳真：27587579
 電子信箱：tangyufeng@tfd.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救字第 10237022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37022100A00_attch1.doc、37022100A00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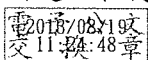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處函轉民眾反映本市道路施工後未於消防栓周邊補繪黃漆一事，本局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工新挖字第 10267541701 號函。
- 二、本案請 貴處查明地點及請施工單位補繪黃漆，並依本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如附件）對於道路施工工程負監督之責，要求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辦理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及完工後消防栓竣工複勘納入工程契約及驗收相關文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E2 | 一〇九 有關民眾反映本市道路施工後未於消防栓周邊補繪黃色標線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消救字第 096320279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自來水法及臺北市救火栓設置標準。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四、本府消防局 92 年 8 月 13 日召開研討本市消防栓加強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

貳、目的

為充實增闢各種可用之水源，以發揮救災功能、加強管理維修現有水源，避免影響救災進行、強化本府各防救單位橫向聯繫，確保水源之運用，以充實消防水源、落實消防栓損壞報修機制及避免消防栓被埋沒或遭違規車輛停放等維護、管理機制，俾利消防救災，特訂定「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做為本府各相關局處、區公所等單位維護管理消防水源之參考依據。

參、本府相關單位執行消防水源任務分工表

單 位	任 務	備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關於消防栓設置、查察、會勘、保養及維修事項。 二、關於消防栓增設、遷移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報請劃設紅色禁停標線或塗銷停車格之事項。 四、關於被埋沒消防栓偵測挖掘處理事項。 五、關於協助消防栓不足地區預估增設調查事項。 六、關於協助消防栓避免遭埋沒、違規停車或堆置障礙物之宣導事項。 七、關於加壓送水及規劃缺水時之供水替代方案事項水池設置事項。 八、關於建置自來水管線及消防栓 GIS 電子圖檔事項。 九、消防栓被毀損及被埋沒民刑事責任追究事項。 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E2
|
一〇九
有關民眾反映本市道路施工後未於消防栓周邊補繪黃色標線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消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消防水源之查察、列管、會勘及報修事項。 二、關於建議消防栓增設、遷移、變更及註銷事項。 三、關於損壞消防栓檢修之追蹤複查事項。 四、關於報請劃設紅色禁停標線或塗銷停車格之事項。 五、關於發現被埋沒消防栓通報事項。 六、關於調查消防栓不足地區及建議增設事項。 七、關於消防栓避免遭埋沒、違規停車或堆置障礙物(車)之宣導事項。 八、關於建築物設置地下儲水池之宣導事項。 九、關於消防栓標誌牌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十、關於違反消防法之追究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本市各河川流域設置消防取水碼頭事項。 二、關於配合本市新開闢各公園、綠地設置蓄水池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消防栓週邊違規停車之取締告發拖吊事項。 二、關於違反刑事責任之偵辦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產業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地下水井管理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本市都市計畫更新規劃時，建議設置地下蓄水池之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本市各區公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避免消防栓遭埋沒、違規停車或堆置障礙物之協助宣導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消防栓週邊劃設紅色禁停標線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消防栓週邊塗銷停車格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其他施工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將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辦理消防栓設

(含工務局、捷運局、各區公所及民間單位等)	置地點會勘及完工後消防栓竣工複勘納入工程契約及驗收相關文件事項。 二、關於要求施工單位恢復被埋沒消防栓原狀及提供施工單位基本資料供本府相關單位追究責任事項。 三、關於辦理道路施工前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事項。 四、關於完工後檢附消防栓竣工複勘紀錄事項。 五、關於施工時，監督施工人員避免埋沒消防栓事項。 六、關於派員監督施工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肆、消防水源之種類

本市消防水源依其使用來源分為二種：

- 一、天然水源：河川、湖泊、池塘及其他可供消防救災使用之天然水源。
- 二、人工水源：地上式消防栓、地下式消防栓、蓄水池、游泳池、深水井及其他可供消防救災使用之人工水源。

伍、消防水源之充實與列管

- 一、消防局每年度定期調查本市消防水源不足地區，並評估預定增設消防栓之地點，報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增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獲報後，如對設置地點有意見，應辦理現場會勘，如無意見則依調查地點設置，設置完成後，再依規定點交消防局列管。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新闢道路或新建社區埋設完成自來水配水管線時，應依「臺北市救火栓設置標準」之規定，沿自來水管線適當地點增設消防栓，並於設置後，點交消防局轄區分隊列冊管理。
- 三、消防局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獲各單位或市民請求增設消防栓時，由受理在先之單位辦理會勘事宜。

陸、消防水源之查察與報修

- 一、為使消防栓隨時保持堪用狀態，消防局各大隊應定期會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全面測試消防栓性能，以利消防救災使用。
- 二、消防局各分隊為使用消防水源，對於轄內列管之消防水源，每月派員配合查察，並將查察結果紀錄於水源查察工作紀錄簿，以便查考。

- 三、消防水源查察時，如發現消防栓有損壞、功能喪失或埋沒等情事，先以電話或傳真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報修，並紀錄於水源查察工作紀錄簿內，以明責任。
- 四、消防局各分隊應針對損壞部分實施追蹤複查，並將追蹤複查情形詳載於消防栓損壞報修表。
- 五、消防局一一九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市民通知消防栓損壞情形（如漏水等）時，應立即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報修。
- 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於接獲消防局損報修通知後，應儘速派員檢修，並於修復後，以電話或傳真通知各消防分隊複查確認，爭取救災時效，惟對於報修或修復通報時間應作成紀錄備查。
- 七、對於消防栓損壞及修復完妥之認定，雙方如有爭執，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轄區營業分處主動會同轄區消防分隊至現場會勘查驗解決。
- 八、消防局於當月水源查察工作執行完成後，應將各消防分隊損壞報修部分彙整，並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儘速修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復後，應函復消防局，並註明修復日期。
- 九、對於報修被埋沒之消防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如無法偵測挖掘時，為避免長期報修列管，水處應於同址適當地點新設乙處消防栓，以解決列管問題。

柒、消防栓週邊配合作為

- 一、消防局執行消防水源查察時，如發現消防栓週邊未劃設紅色禁止停車標線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完成增設消防栓後，應報請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劃設禁停標線；交通管制工程處於接獲消防局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通知協助劃設後，應本於行政協助派員劃設。
- 二、消防栓設置地點如同時被劃設為停車格，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於接獲消防局或其他單位建議塗銷停車格時，應派員塗銷停車格，俾利消防救災使用。
- 三、為避免車輛停放於消防栓週邊致妨礙救災，警察局應派員加強消防栓週邊違規停車或堆置障礙物（車）之取締告發工作。
- 四、為加強維護管理消防水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防局及各區公所應配合辦理各項宣導事宜。

捌、消防栓被埋沒時處置作為

- 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核發計畫性道路挖掘及路面自修之道路挖掘許可證時，應附帶要求施工單位檢附道路施工前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紀錄（如

附件)，會勘時施工單位應邀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消防局派員會勘施工區域內之消防栓設置地點。施工時，施工單位應請現場監工人員注意施工情形，避免路面拓寬或鋪設柏油，不慎將消防栓埋沒。

- 二、消防栓如施工時不慎被埋沒，施工單位應立即聯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挖掘或自行挖掘，使消防栓恢復原狀。如非施工時發現消防栓被埋沒，水處於接獲相關單位報告或自行發現時，應立即派員偵測挖掘，使消防栓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以免影響救災。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派員偵測挖掘被埋沒之消防栓，而與施工單位間因挖掘被埋沒之消防栓而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求償事宜。
- 四、工務局各工程處對於道路施工單位，應負監督之責；如道路施工單位未檢附消防栓竣工複勘紀錄（如附件），複勘紀錄應有消防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勘人員複勘簽名紀錄，始准核發竣工證明或相關文件，否則不核發竣工證明。
- 五、工務局應要求施工單位恢復被埋沒消防栓原狀及提供施工程單位基本資料，供本府相關單位追究責任。
- 六、相關單位未依本計畫辦理，致妨礙或毀損消防栓之救災使用者，分別依刑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追究責任。

玖、罰責處理流程

一、毀損消防栓部分

- （一）刑事部分：本府各單位發現或接獲市民有關毀損消防栓報案時，應通知警察單位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派員處理；如為故意毀損消防栓，應即向警察單位提出告發，警察單位依法移送法辦。
- （二）民事部分：如行為人未構成故意毀損罪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依民法相關規定向行為人請求賠償。

二、妨礙消防栓使用部分

- （一）行為人如埋沒消防栓，可依違反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妨礙消防栓使用」之情形，由消防局轄區分隊填具舉發單，逕送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處理股裁罰。
- （二）如妨礙消防栓使用係於「火災之際」則依刑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由消防單位報請警察機關依法偵辦。

拾、各權責單位應依本計畫訂定細部計畫落實執行及自行督導所屬

E2 | 一〇九 有關民眾反映本市道路施工後未於消防栓周邊補繪黃色標線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執行情形，並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督導本府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拾壹、執行本計畫出（不）力人員，依規定辦理獎（懲）。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 件

臺北市道路施工前（竣工後）消防栓設置地點會（複）勘紀錄表				
會 勘 事 由				
會 勘 時 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會 勘 地 點				
主 持 人		紀 錄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會 勘 結 論：				

E2 | 一〇九 有關民眾反映本市道路施工後未於消防栓周邊補繪黃色標線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2003354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335423-3.PDF、102335423-1.DOC、102335423-2.DOC)

主旨：「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 102 年 9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200335420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

電 2018-09-23 文
交 08 換 12 章

G 1-238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工程企字第 10200335420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民國 102 年 09 月 23 日修正）

- 一、為推動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採購。
 - （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 （三）重複性採購。
 - （四）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五）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 （六）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 （七）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前項以外之工程採購，機關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等特性，依本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 三、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
 - （一）工程圖說樣稿（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
 - （二）契約樣稿。
 - （三）標單樣稿
 - （四）切結書樣稿。
 - （五）投標須知樣稿。
 - （六）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 （七）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得與前項文件一併公開。
前項所稱預算金額、指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 四、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
前項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

G — 二三八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一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工程企字第 1020033542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第一項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 五、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不得少於五工作天。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 六、機關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與處理。
- 七、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公開閱覽處所應置閱覽登記書表，以供統計人數及彙整意見。
機關得視招標地點及實際需要，分區設置閱覽處所。
- 八、公開閱覽之承辦單位應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並送請工程主辦單位處理後，再行辦理招標公告作業。
前項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
- 九、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之文件，得由閱覽廠商或民眾抄寫、複印。
- 十、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如附圖。但各機關得視主辦業務性質及機關編制情形，自行調整承辦單位及作業流程。
- 十一、機關以比價方式辦理公共工程招標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比價文件之公開閱覽。

圖表附件：

附圖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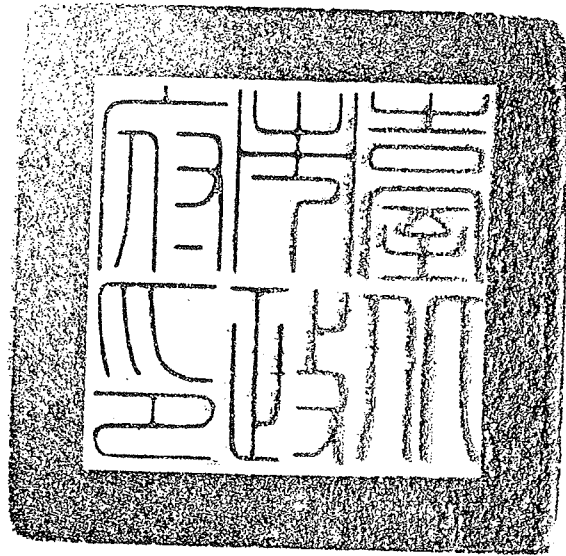
立法理由：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立法理由.txt

1020923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立法理由.txt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6723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522地號等45筆土地部分住宅區(特)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特)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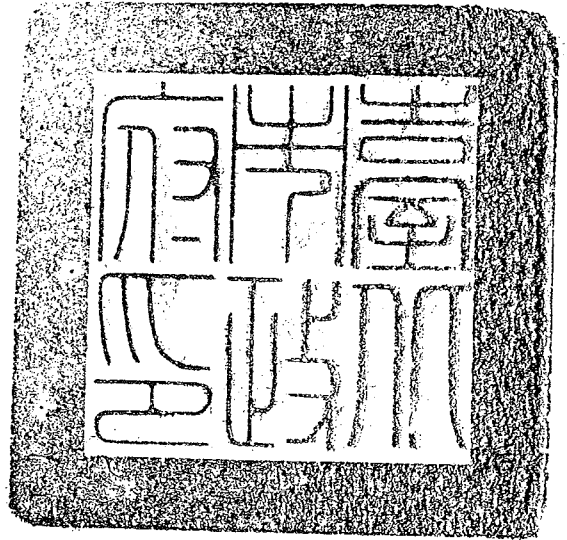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10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H—五八四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五二二地號等四十五筆土地部分住宅區(特)為道路用地及
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特)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2951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10月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9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299768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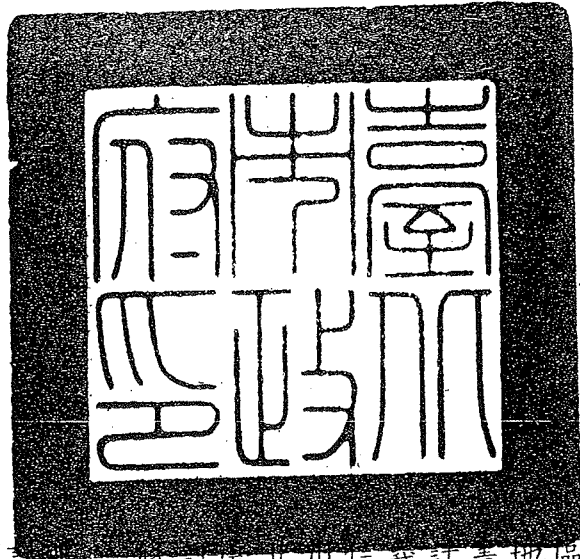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H
|
一
五
八
五

起
生
效。
申
請
變
更
溫
泉
產
業
特
定
專
用
區
開
發
許
可
範
圍
及
處
理
原
則
一
小
段
四
十
九
地
號
等
保
護
區
為
溫
泉
產
業
特
定
專
用
區
（
第
一
階
段
：
可
申
請
變
更
溫
泉
產
業
特
定
專
用
區
開
發
許
可
範
圍
及
處
理
原
則
）
主
要
計
畫
案
」
計
畫
書
、
圖
，
並
自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九
日
零
時
可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7767400號
附件：計畫書及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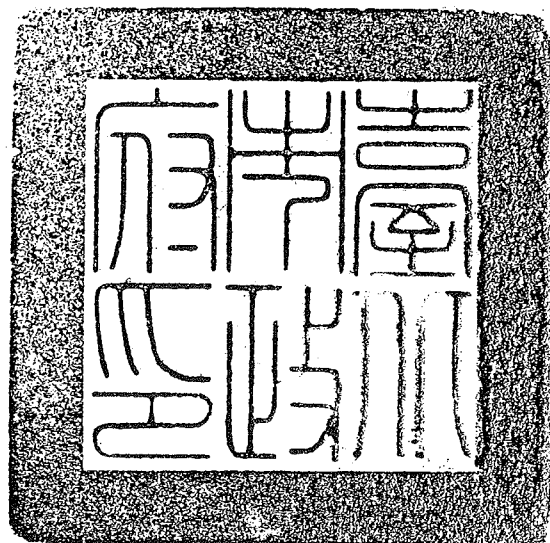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10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H—五八六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102366200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指定「臺北市松山及南港區鄰松河街路段，以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102年10月25日公告實施。

依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2年10月8日北市都測字第102344586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松山及南港區鄰松河街路段之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案」範圍內（如公告圖所示位置）之建築基地若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者，其中建築線與地籍線間土地（現況供道路使用）得計入法定空地比。
- 二、本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請依都市計畫書、圖、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公告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有附件）、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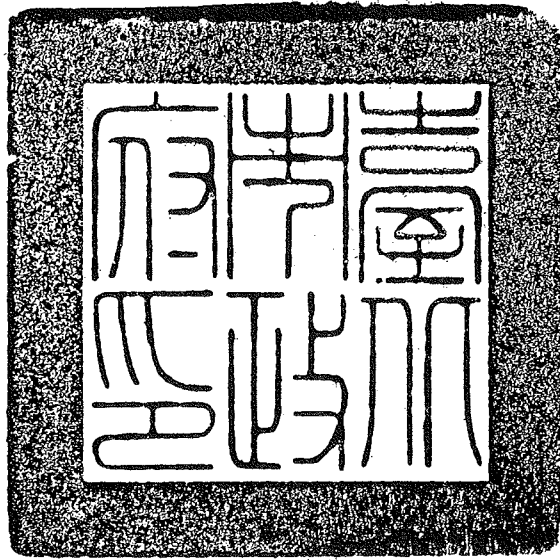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請假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王榮進代行

H
|
五
八
七
指定「臺北市松山及南港區鄰松河街路段，以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告實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7421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393地號等1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10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日一五八八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三九三地號等十七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